

项目编号: p3ku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保护
器 1500 万只建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 17560854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3ku63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保护器1500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冯伟滨	20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冯伟滨	建设项 标、区 标及评 措施、	
结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0114MAD2J65L6G）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保护器15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p3ku6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N4225）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保护器 15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p3ku6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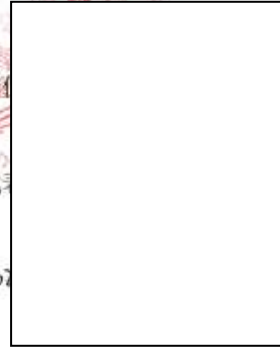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

法定代

2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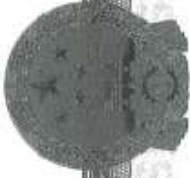
本单位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N422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保护器15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冯伟滨（环境影响评价工

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编号: S111201907820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N422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匡荣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尖彭路371号有越社区B
栋208室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


3

24日



File No.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保护器 1500 万只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p3ku63
编制主持人	冯伟滨	主要编制人员	冯伟滨
初审（校核）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基 2、修正页 3、补充材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审核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敏感点 2、固废内 		
审定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环 2、核实建 		
		2025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5
附图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66
附图 2 项目厂界 500M 区域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71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	72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四至情况（卫星图）.....	74
附图 5 广州国土空间规划图.....	75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76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区划图.....	77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8
附图 9 建设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80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81
附图 11 建设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82
附图 12 项目周边水系图.....	84
附图 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86
附图 14 项目与流溪河流域位置关系.....	87
附图 15 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88
附图 16 现场勘查照片.....	90
附图 17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91
附件 1 营业执照.....	9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3
附件 3 检测报告.....	94
附件 4 饮用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仅地表水相关内容）.....	107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113
附件 6 帮扶整改告知书.....	115
附件 7 排污登记.....	118
附件 8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19
附件 9 项目工作委托书.....	120
附件 10 环评合同.....	121
附件 11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127
附件 12 排水咨询.....	1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保护器 1500 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14-07-01-3539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小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北一街 5 号 102 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15 分 6.795 秒, 23 度 24 分 16.0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440114-07-01-353919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广州市聚元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注塑车间, 配置 10 台注塑机, 并配套废气处理装置, 企业成立至今, 没有收到任何环保投诉, 企业与 2025 年 9 月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 现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5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 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专项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				
专项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								

设置类别			要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外排废水纳入处新华污水厂处理，无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中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无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表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不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p>	相符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p>	<p>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生产用水循环使用；项目满足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p>	相符

	<p>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 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重点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实施2倍削减替代；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汇同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p>	<p>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等；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p>	<p>相符</p>

	<p>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源。</p>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三角核心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涉及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也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相符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一年一排，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努力提高生产用水效率。</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p>	相符	

	<p>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等行业企业；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重点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实施2倍削减替代；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更换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化工园区，生产过程也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项目场地均进行水泥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腐处理。</p>	<p>相符</p>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见附图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北一街5号102房，根据附图1可知，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但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产废水为</p>	<p>相符</p>

	<p>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间接冷却水更换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更换水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不涉及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	-----------------------------------------------------------------------	-----------------------------------------------------------------------------------------------------------------------------------------------------------------------

表1-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p> <p>1-3【大气/限值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目。</p>	<p>项目位于ZH44011420002-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1）</p> <p>1-1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低的产业。</p> <p>1-2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北一街5号102房，不属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详见附图14）。</p> <p>1-3 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p>	相符
<p>(2) 能源资源利用</p>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p>	<p>2-1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一年一排，不</p>	相符

	<p>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p> <p>2-2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p>	
	<p>(3) 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3-1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3-2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p>	相符
	<p>(4) 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4-1、4-2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风险发生率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p>	相符
<p>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p>			
<p>(1) 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相符性</p>			
<p>规划中提出,“提高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VOCs组分清单编制,推动VOCs组分监测,探索建立VOCs污染源地图。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VOCs治理效率。</p>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VOCs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VOCs监控网络。”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BT、PP，属于有机聚合材料，是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70%，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综上，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规划相符。

(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穗人常[2022]9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穗人常[2022]95号)，“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

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生产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对厂房产生的塑料制品生产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穗人常[2022]95号）的要求。

（3）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环节	内容	实施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项目生产塑料零件使用的 VOCs 物料为 PBT 塑料颗粒和 PP 使用密封包装袋储存在仓库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要求	项目生产塑料零件使用的 VOCs 物料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为 PBT 塑料颗粒和 PP 使用密封包装袋储存在仓库内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项目生产塑料零件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项目生产塑料零件使用的 VOCs 物料（PBT、PP）使用密封包装袋储存在仓库内。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生产塑料零件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生产塑料零件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采用注塑工序生产塑料零件，注塑机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符合

					15mDA001 排气筒排 放。	
		废气 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 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 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 行，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 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 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 可察觉泄漏。	要求	项目废 气收 集系 统的 输 送 管 道 为 密 闭， 废 气 收 集 系 统 在 负 压 下 运 行， 符 合 要 求。	合
	末端 治理	排放 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 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 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II 时 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 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 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 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 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 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 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 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时，建设 VOCs 处 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 80%；b)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 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值不超过 20mg/m ³ 。	要求	项目采 用注 塑工 序生 产塑 料零 件， 注 塑工 序产 生的 有机 废气 经过 集气 罩收 集后 通过 “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处 理后 经过 15m DA001 排气 筒排 放， 生 产 设 施排 气中 NMHC 初始 排放 速率 ≤3kg/h， 活 性炭 吸 附 装 置处 理 效率 为 70%。 有机 废气 浓度 不高 于 《合 成树 脂工 业污 染物 排放 标准》 (GB31572- 2015)及 2024 修改 单表 5 大 气污 染物 特别 排放 限值， 厂	符 合

					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烃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DA001排放, VOCs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	要求	项目建成后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	符合

			处理记录。		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项目建成后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	项目建成后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要求	项目采用注塑工序生产塑料零件,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生产,项目每半年检测一次,项目不涉及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不涉及喷涂工序,项目厂界每半年进行一次自行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	------	----------------------------------------------------------------	----	----------------------------------------------------------------------	----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要开展LDAR工作。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VOCs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VOCs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 44/2367-2022)的要求, 加强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塑料颗粒使用包装袋储存。VOCs物料存放于室内仓库, 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密闭盛装。

本项目对厂房塑料制品生产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所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是相符的。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表1-5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4号）		
1)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 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 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详见附图 9, 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点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 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 纳入生态环境管控区, 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白虎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 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 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 控制围垦、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详见附图9,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内。	相符

	<p>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p>		
	<p>3)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p> <p>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p> <p>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件 10，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控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p>	<p>相符</p>

	<p>4) 水环境空间管控区</p> <p>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p> <p>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p> <p>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p>	<p>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件 11，本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相符</p>
--	-----------------------------------------------------------------------------------------------------------------------------------------------------------------------------------------------------------------------------------------------------------------------------------------------------------------------------------------------------------------------------------------------------------------------------------------------------------------------------------------------------------------------------------------------------------------------------------------------------------------------------------------------------------------------------------------------------------------------------------------------------------------------------------------------------------------------------------------------------------------	----------------------------------------------------------------------------------------------------------------------------	-----------

	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生产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对厂房产生的塑料制品生产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3、《广州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穗环〔2022〕128号）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加强多规融合，强化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的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落后产业。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不属于应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的行业企业。	相符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	相

	<p>中区域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p>	<p>都区花山镇龙口北一街5号102房，项目选址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本项目厂房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p>	<p>符</p>
	<p>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以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p>	<p>相符</p>
<p>4、选址合理性</p> <p>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建设 with 所在地“三线一单”、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均是相符的。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市域三条控制线图（见附图5），本项目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同时，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6）、环境空气一类区（详见附图7）、声环境功能0类、1类区（详见附图8），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9）。</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具有选址合理性。</p> <p>5、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告（花府规〔2024〕2号）相符性分析</p> <p>白泥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后水域范围准保护区为白坭河从炭步水厂原取水口上游3000米(鸭湖)至巴江水厂原取水口下游3000米(新塘社)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国泰水从国泰至白坭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花都区境内的水域。九曲河从长岐至白坭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花都区境内的水域。白坭河从白坭至鸭湖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p>			

陆域段准保护区调整后为白坭河从炭步水厂原取水口上游3000米(鸭湖)至巴江水厂原取水口下游3000米(新塘社)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国泰水从国泰至白坭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花都区境内的水域。九曲河从长岐至白坭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花都区境内的水域。白坭河从白坭至鸭湖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本项目不涉及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15),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告(花府规〔2024〕2号)相符。

6、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8号)》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 工业产业区块内用地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河涌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历史文化名城相关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划定的刚性管控空间要素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管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河涌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历史文化名城相关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划定的刚性管控空间要素。本项目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8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 款	敏感 区	类别
	1	C2929-塑 料零件及 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	保护器 1500 万只	注塑	53-塑料制 品业 292	/	报告 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p>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北一街5号102房投资建设“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保护器 1500 万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用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15'6.795”，N23°24'16.007”；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年产保护器 1500 万只。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5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44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年开工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p> <p>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p>						
	表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层，厂房占地面积 1057m ² ，建筑面积 744m ² ，包括注塑车间、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注塑车间主要用于注塑。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	塑料制品生产废气	厂房产生的塑料制品生产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一年一排，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设立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立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
--	--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4 本项目产品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保护器	1500（万只）/约 170 吨	10kg/袋	10g 产量 500 万只，15g 产量 500 万只，9g 产量 500 万只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2-5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包装方式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状态	是否危险化学品	是否风险物质	工艺流程
1	PBT	袋装	17.461	2	颗粒	否	否	注塑
2	PP	袋装	150.23	5	颗粒	否	否	
3	色母粒	袋装	3	0.5	颗粒	否	否	
4	机油	20kg/桶	0.5	0.2	液态	否	是	设备维修

注：项目原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呈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状态，有光泽。熔点（℃）：220~235℃；相对密度（水=1）：1.31~1.55g/cm ³ ；分解温度：280℃；CAS 号：26062-94-2。
2	PP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为 160~170℃，在 155℃左右软化，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CAS 号：9003-07-0。
3	色母粒	塑料制品调色用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粒粒径在 2~3mm。

表2-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量t/a
PBT	17.461	保护器	170

PP	150.23	废气	0.291
色母	3	不合格品	0.4
合计	170.662	合计	170.691

4、主要生产设备

表2-8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用的工序	所在位置
1	注塑机	10台	注塑成型	厂房车间
2	冷却塔	1台	冷却	厂房外
3	去毛边机	3台	去毛边	厂房车间

塑料制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项目设10台100T注塑机，单台注塑机最大射胶量为200g，单次生产时间约90s，每天生产8小时，年生产300天，经计算，年最大产能为192吨，本设计产能为170t/a，结合实际生产，设备无法全年保持满负荷生产，需保留10~20%的安全生产系数。注塑机的理论生产能力大于项目设计能力，即认为项目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与本项目产能相匹配。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开工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

6、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供应，年用水量461m³。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水量为100m³/a。间接冷却水一年一排，排水量为25m³/a。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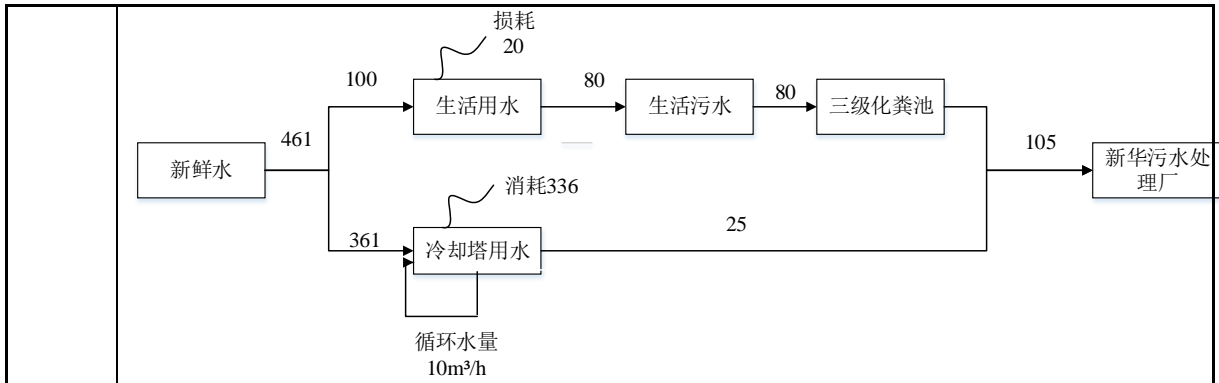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能耗情况及计算过程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年耗电量约 50 万度。

8、厂区平面布局情况

主体工程为厂房一层，占地面积 10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4 平方米。厂房分为注塑车间、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9、四至情况

项目北面为广州协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面为广州市志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面为宏宇光学模具厂，南面为广州恒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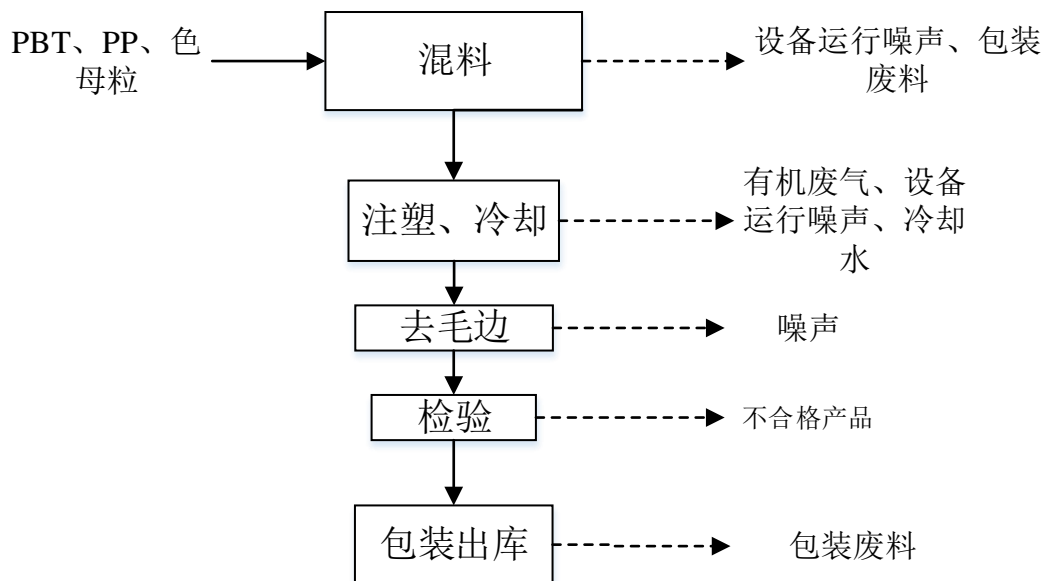


图2-2 保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混料：将 PBT、PP 及色母粒投入注塑机中进行混料，PBT、PP 及色母粒粒径均为 2~3mm，都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在混料过程中，此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包装废料。

②注塑：混合好的原辅料由中央供料系统经气力输送方式运输至注塑机，通过电加热使材料达到熔融状态，恒温温度控制在 230℃左右，将熔融材料注入模具，经过间接冷却和固化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保护器。项目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不涉及模具生产过程。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230℃，PP 的熔点为 160℃，PBT 的熔点为 220℃，在此温度下 PP、PBT 可熔融搅拌，PBT 的热解温度为 280℃，PP 塑料颗粒的热解温度为 300℃，在此温度下 PP、PBT 不发生热解反应，因此在注塑成型过程不发生分解反应而产生其他污染物，该工序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主），间接冷却更换废水。

③去毛边：注塑完成后，采用去毛边机去除毛边，去毛边机工作时全程密闭，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④检验：对保护器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则收集后经外卖，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⑤包装出库：检验好的保护器，经过包装后出库。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9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总氮	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间接冷却水	/	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异味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检验	不合格产品	/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包装出库	包装废料	/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妥善收集后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有抹布及手套	/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等设备噪声	噪声（噪声值 60~75dB（A））	隔声、减振，合理摆放设备位置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1、与现有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成立然后投入生产运营，因环保意识薄弱，未能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便投产运营。项目投产以来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有机废气、生产异味、设备噪声、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废活性炭等污染物，其污染物的产生量及环境影响分析评价详见后续章节。现补办理环

污染
问题

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

2、项目污染现状

(1) 废水

本项目已投产，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大布迳河。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引至一根 6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杆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标杆流量 (m^3/h)	6857	6782	67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1	1.06	1.1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3×10^{-3}	7.2×10^{-3}	7.6×10^{-3}	/	/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标杆流量 (m^3/h)	6857	6782	6726	691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31	173	131	2000	达标

备注：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非甲烷总烃	0.15	0.18	0.13	/	/

风向参照点 A1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35	0.3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52	0.4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0.34	0.39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52	0.47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1	1.04	6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9。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3	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6	16	1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3	10	/	/

点 A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3	12	20	达标
备注：1、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检测点位点检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3）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 60~75dB (A)。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减振、保养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减少对外界的影响。建设单位噪声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检测日期：2025.09.18	检测日期 2025.09.19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58	58	60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45	45	50	达标
	夜间	工业	57	56	60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3	昼间	工业	43	44	50	达标
	夜间	工业	56	56	6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4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3	50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全开状态下进行；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详见附件 3。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废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原材料包装废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有抹布及手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环保投诉问题


项目投产至今，并未收到任何投诉。

4、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5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整改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现场照片	存在的问题	整改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	/	无需整改
2		间接冷却水	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	/	无需整改
2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6m 高 DA001 排放		排气筒高度设置不合理	设计所需风量为 7500m ³ /h，实际风量为 5500m ³ /h，风量不满足要求，需整改；采用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 30%，应加强废气收集效率，收集措施需整改，拟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活性炭炭箱满足相关要求，无需整改。排气筒高度需增高至 15m。
3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无需整改

			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	暂存一般固废间，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间 10m ²	/	/	无需整改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妥善收集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存放间 5m ²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未收集存放至危废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存放危废间，并在危废间设立分区存放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间。
4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无需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4 年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p>					
	表 3-1 2024 年广州市花都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6%	达标
	NO ₂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22	35	62.86%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	0.8	4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p>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 占标率为 11.66%，满足标准；NO₂ 占标率为 62.5%，满足标准；PM₁₀ 占标率为 52.86%，满足标准；PM_{2.5} 占标率为 62.86%，满足标准；CO 占标率为 20.00%，满足标准；O₃ 占标率为 88.13%，满足标准。由于 6 项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2023 年的年平均浓度，CO2023 年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2023 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所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补充监测特征污染物。</p>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布迳河。由于大布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大布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布迳河水环境目标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大布迳河，由于大布迳河为天马河支流，与大布迳河交汇相连，为此项目引用天马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作为大布迳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项目周边河流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8月2日在天马河进行连续3天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的监测断面为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00m处，监测报告见附件4，其监测结果见下表，各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4。

表3-4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河流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水质目标
W1	天马河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pH、水温、COD _{Cr} 、BOD ₅ 、氨氮、DO、总磷、总氮、LAS、悬浮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共12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W2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		

表3-5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pH为无量纲，水温为℃，粪大肠菌群为个/L，其余为

污染物	监测断面及监测时间		(GB3838-2002)	达标情况
	W1	W2		
mg/L)				

	7月 31日	8月1日	8月2 日	7月 31日	8月1日	8月2 日	Ⅳ 类	
pH	7.3	7.4	7.3	7.5	7.5	7.6	6-9	达标
水温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	/
COD _{Cr}	22	19	21	18	22	24	≤30	达标
BOD ₅	4.2	3.7	4.5	3.6	4.4	4.0	≤6	达标
氨氮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DO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3	达标
总磷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3	达标
总氮	0.64	0.66	0.69	0.89	0.86	0.82	≤1.5	达标
LAS	0.083	0.062	0.05 (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悬浮物	23	19	25	26	23	20	/	/
石油类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5	达标
粪大肠 菌群	1200	1700	2000	3800	3200	3600	20000	达标

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调查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调查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详见附图 2：							
	表3-2 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相对项目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Y					
	东湖新村	0	120	村庄，5000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	120
	东湖村	-150	150	村庄，3000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W	243
	龙口村	0	-75	村庄，4000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75
	小苹果幼儿园	-127	150	学校，200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W	216
	馨泉花园	272	152	居民，500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232
馨湖幼儿园	-39	280	学校，100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W	278	
馨怡雅居	37	55	居民，500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79	
荣翠轩	127	52	居民，500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155	
有禾庄	400	0	村庄，100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400	
备注：坐标为以项目中心点（坐标：E113° 15' 6.795" ， N23° 24' 16.007" ）为原点（0,0）的相对坐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北一街 5 号 102 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较严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因子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		较严值
	pH	6-9		6.5-9.5		6.5-9
	COD _{Cr}	≤500		≤500		≤500
	BOD ₅	≤300		≤350		≤300
	SS	≤400		≤400		≤400
	氨氮	/		≤45		≤45
TP	/		≤8		≤8	
总氮	/		≤70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包括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塑料制品生产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中的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为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气 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度		kg/h	
塑料制品生产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9。

表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总量由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0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80t/a）	COD _{Cr}	NH ₃ -N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40mg/L	5mg/L
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量	0.0032t/a	0.0004t/a
2 倍削减代替	0.0064t/a	0.0008t/a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0.0064t/a、氨氮 0.0008t/a，使用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来源。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19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44 t/a，无组织排放 0.146/a），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属于排放 VOCs 的 12 个重点行业），项目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38 t/a，使用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仅在已建厂房中进行设备布局调整，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论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塑料制品生产废气。</p> <p>(1) 注塑废气</p> <p>实测法：</p> <p>由于本项目已投产，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对本项目的废气进行源强采样检测。根据检测公司提供的源强检测报告，其报告编号为GDZX（2025）033106（详见附件3），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为95%。其检测结果整理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有组织废气源强实测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点位名称</th> <th>检测频次</th> <th>检测位置</th> <th>标杆流量 m³/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收集效率</th> <th>生产工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DA001</td> <td rowspan="2">第一次</td> <td>处理前</td> <td>5519</td> <td>19.6</td> <td>0.108</td> <td>/</td> <td>/</td> <td rowspan="10">30%</td> <td rowspan="10">95%</td> </tr> <tr> <td>处理后</td> <td>5625</td> <td>/</td> <td>/</td> <td>3.00</td> <td>0.017</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二次</td> <td>处理前</td> <td>5407</td> <td>20.2</td> <td>0.109</td> <td>/</td> <td>/</td> </tr> <tr> <td>处理后</td> <td>5565</td> <td>/</td> <td>/</td> <td>2.79</td> <td>0.016</td> </tr> <tr> <td rowspan="2">第三次</td> <td>处理前</td> <td>5378</td> <td>21.3</td> <td>0.115</td> <td>/</td> <td>/</td> </tr> <tr> <td>处理后</td> <td>5508</td> <td>/</td> <td>/</td> <td>2.89</td> <td>0.016</td> </tr> <tr> <td rowspan="2">第四次</td> <td>处理前</td> <td>5304</td> <td>19.6</td> <td>0.104</td> <td>/</td> <td>/</td> </tr> <tr> <td>处理后</td> <td>5455</td> <td>/</td> <td>/</td> <td>2.89</td> <td>0.016</td> </tr> <tr> <td>平均值</td> <td>处理前</td> <td>5402</td> <td>20.175</td> <td>0.109</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杆流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收集效率	生产工况	DA001	第一次	处理前	5519	19.6	0.108	/	/	30%	95%	处理后	5625	/	/	3.00	0.017	第二次	处理前	5407	20.2	0.109	/	/	处理后	5565	/	/	2.79	0.016	第三次	处理前	5378	21.3	0.115	/	/	处理后	5508	/	/	2.89	0.016	第四次	处理前	5304	19.6	0.104	/	/	处理后	5455	/	/	2.89	0.016	平均值	处理前	5402	20.175	0.109	/	/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杆流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收集效率	生产工况																																																																								
DA001	第一次	处理前	5519	19.6	0.108	/	/	30%	95%																																																																								
		处理后	5625	/	/	3.00	0.017																																																																										
	第二次	处理前	5407	20.2	0.109	/	/																																																																										
		处理后	5565	/	/	2.79	0.016																																																																										
	第三次	处理前	5378	21.3	0.115	/	/																																																																										
		处理后	5508	/	/	2.89	0.016																																																																										
	第四次	处理前	5304	19.6	0.104	/	/																																																																										
		处理后	5455	/	/	2.89	0.016																																																																										
	平均值	处理前	5402	20.175	0.109	/	/																																																																										

		处理后	5538.2 5	/	/	2.893	0.016		
--	--	-----	-------------	---	---	-------	-------	--	--



图 4-1 废气收集照片

本项目废气主要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注塑机在工作过程处于密闭状态，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由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会出现浮动，为更好的了解废气产生情况，本评价以废气处理前排放口的检测结果作为依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当日生产工况为 9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产生速率为 0.115kg/h，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经计算，项目塑料制品废气年产生量为 291.33kg，塑料制品年产量为 170t/a，则产污系

数为 1.71kg/t-产品，塑料制品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91t/a。

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拟改造废气收集措施，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在集气罩四周设有软帘围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50%，本项目废气集气效率按 50%计。

塑料制品有机废气收集所需风量计算：

注塑机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热态-矩形低悬罩（项目 H 均取 0.3m）的排气量计算公式：

$$Q=221B^{3/4} (\Delta t)^{5/12} [m^3 / (h \cdot m \text{长罩子})]$$

式中：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C$ （项目注塑工序在产污口的排出温度约为 40~60 $^{\circ}C$ ，本评价均按 60 $^{\circ}C$ 计；环境温度按 20 $^{\circ}C$ 计，则温度差按 40 $^{\circ}C$ 计）；

f--热源水平投影面积， m^2 （项目注塑热源水平投影面积约为 0.09 m^2 （0.3m*0.3m）；

a、b--分别为热源长度、宽度（项目注塑废气热源长度和宽度为 0.3m 和 0.3m）；

A--罩子实际罩口长度，m（一般取 $A=a+0.5H$ ，即注塑废气 $A=0.45m$ ，为提高集气效果，本评价注塑废气集气罩长度取 0.5m）；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一般取 $B=b+0.5H$ ，即注塑废气 $B=0.45m$ ，为提高集气效果，本评价注塑废气集气罩宽度取 0.5m）

塑料制品有机废气所需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 塑料制品有机废气收集风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取值				所需风量		
		B (m)	H (m)	Δt ($^{\circ}C$)	Q (m^3/h)	设备数量 (台)	排风口数量 (个)	Q (m^3/h)
1	注塑机（排风口）	0.5	0.3	40	611.1	10	10	6111
合计						/		6111

项目将塑料制品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计算，塑料制品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约为 6111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合计需要风量 7333.2m³/h，取整则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7500m³/h，本项目实测法测得总风量平均值取整为 5500m³/h,不符合所需风量，应整改。

④塑料制品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塑料制品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 50-8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实测结果，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70%，综上所述，本项目塑料制品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塑料制品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	8.083	0.061	0.15	2.425	0.018	0.044
	无组织	总烃	/	0.061	0.146	/	0.061	0.146

注：1、年生产时间按2400小时计算；2、风量为7500m³/h；3、收集效率为50%；4、处理效率为70%。

(2) 生产异味

塑料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含有少量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而生产异味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产生，无法将两者分离出来，因此生产异味与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生产异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表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25	0.018	0.04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4

表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14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46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9

表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8.083	0.061	1	1	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测和维修,及时更换活性炭,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待修复后才能进行作

注：1) 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按0%计算。

生产废气收集与末端治理系统与生产联锁控制，项目VOCs废气处理系统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表4-8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排气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塑料制品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E113.251689°	N23.4045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7500	15m	0.4	25

根据上表各个排气筒的排气量和排气筒出口内径可知，排气筒 DA001 的烟气流速约为 16.6m/s，在 15m/s~20m/s 之间，排气筒的排气量和排气筒出口内径设置合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塑料零件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可采取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可行技术。综上，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塑料制品生产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3、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生产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大气环境敏感点最近位于龙口村位于项目南侧 75m，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有机废气治理，废气治理技术为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有机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恶臭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主要为生产异味。

由于生产异味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产生，无法将两者分离出来，因此生产异味与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生产异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此外，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均为高标准钢混结构厂房，厂房整体密闭设置，可大大减少生产异味的排放，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厂界及厂区内）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300天，不在项目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 (0.333t/d)，即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33.3 升/人·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核算，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L/ (人·d)，则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t/a (0.266t/d)。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总氮。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五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海南)产污系数，COD 285mg/L、氨氮 28.3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0mg/L，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SS 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BOD₅150mg/L、SS200mg/L。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值中三级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_{Cr} 40%、BOD₅ 40%、NH₃-N 10%、SS 60%、总磷 20%、总氮 1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源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总氮
生活污水 80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39.4
	产生量 (t/a)	0.0228	0.012	0.016	0.0023	0.0003	0.0031
	处理效率	40%	40%	60%	10%	20%	10%
	排放浓度 (mg/L)	171	90	80	25.47	3.28	35.46
	排放量 (t/a)	0.0137	0.0072	0.0064	0.002	0.0003	0.0028

(2) 冷却塔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塑料零件生产时，注塑成型后采用夹套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设有一个循环冷水池，体积为 25m³，循环水量为 10m³/h。冷却塔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运行过程中损耗水量，需定期补充水。参

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第五章补充水处理的相关内容,本项目的蒸发水量损失水率宜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_c = K_1 \Delta t Q$$

式中 Q_c ——蒸发损失水量, t/h;

Δ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 本项目取 10;

Q ——循环水量, t/h, 本项目取值 10;

K_1 ——蒸发系数, °C⁻¹, 本项目取 0.0014 (气温取 20°C)。

冷却装置每天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经计算,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蒸发损耗量为 0.14t/h, 日损耗量为 1.12t/d, 年损耗量为 336t/a, 年用水量为 361t/a,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 需定期补充以保证冷却塔的正常运行。冷却塔无需外加防结垢剂。

冷却塔平均一年排一次水, 排水量为 25m³/次, 年补充用水量为 25t/a。由于冷却塔无需外加药剂, 冷却塔排水无特征污染物, 属于清净下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间接冷却更换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 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 员工洗手、冲厕过程会产生生活污水, 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 污染物浓度不高。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工作过程大致分为四个环节: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

化粪池的工作原理: 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 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 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 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 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 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 粪液继续发酵分解, 虫卵继续下沉, 病原体逐渐死亡, 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 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

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成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因此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是可行的。

(2) 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新华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³/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二期 9.9 万 m³/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 7.9763hm² 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³/d。新华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2/O 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的严者排放。

②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容量可行性论证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0.97 万 m³/d，余量约 6.03 万 m³/d，本项目预计废水排放量 0.35m³/d，水量较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

余量的 0.0006%，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表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总氮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1	三级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冷却水	/			/	/	/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3.251906°	N23.404326°	0.010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9:00~18:00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总磷	0.5
	总氮	1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种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L)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较严值	≤8
			总氮		≤70

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171	0.00004	0.0137
2		BOD ₅	90	0.00002	0.0072
3		SS	80	0.00002	0.0064
4		NH ₃ -N	25.47	0.000007	0.002
5		TP	3.28	0.0000001	0.0003
6		总氮	35.46	0.000001	0.00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37
		BOD ₅			0.0072
		SS			0.0064
		NH ₃ -N			0.002
		TP			0.0003
		总氮			0.0028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表 4-16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总磷、 总氮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为低噪声设备,噪

声值在 80~95dB(A)。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刘惠玲主编), 采用隔声屏、隔声罩等装置, 将噪声源与接受者分离开, 可降低噪声 20~50dB (A); 设备采取防振装置、基础固定等措施可降低噪声 10~35dB (A)。考虑门窗面积、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项目厂房隔声量以 25dB (A) 计。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室内声源)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声压级 dB (A)	数量 (台数)	所在车间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注塑机	80	10	车间	间歇	厂房门窗隔声、基础减震	25
去毛边机	80	3				

表 4-18 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室外声源)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声压级 dB (A)	数量 (台数)	所在车间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风机	75	1	车间外	连续 8h	基础减震、隔声罩	15
冷却塔	75	1	车间外	连续 8h	/	/

2、噪声防治措施

为更有效地减少本项目噪声源在项目边界区域的影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生产设备降噪措施

- ①选用低噪、低振型生产设备。
- ②点源噪声源设在建筑物内，通过建筑物的隔声降噪。
- ③车间门窗靠近厂界方向一侧的门窗尽量少开或不开。
- ④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 ⑤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合理布局防治噪声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加强车间的密闭性，通过车间实体墙壁、窗户的隔声作用减少机械噪声对外传播；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房厂界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根据生产需要、设备情况等合理布局；对空压机、同时加强生产设备及人员管理，夜间不进行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有效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9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昼间≤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废活性炭、废机油

等。

(1)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产生量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1.5t/a。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玻璃、果皮、残剩食物、塑料包装袋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

(2) 包装废料：项目包装废料来自原料拆包时产生，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包装废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3) 不合格品：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约为保护器产量的 0.2%，不合格产品约 0.4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4) 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废机油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900-249-08）。废机油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机油桶：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桶为沾染废机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900-249-08）。废机油桶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配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为了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及相关规范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表 4-20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指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m ³ /h	7500

炭箱规模（长*宽*高）m	1.6*1.5*1.2
炭层参数（长*宽）m	1.6*1.5
孔隙率	0.6
炭层数	2
过风截面积 m ²	4.8
有效过风面积 m ²	2.88
过滤风速 m/s	0.43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7
炭层间距 m	0.2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单层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1.44
单层填装量 t	0.648
活性炭理论用量 t/a	1.08
更换频率	2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	2.698

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按 0.45g/cm³ 计。

2、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3、并联：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4、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③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④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5、废活性炭产生量：0.648*2*2+0.162=2.69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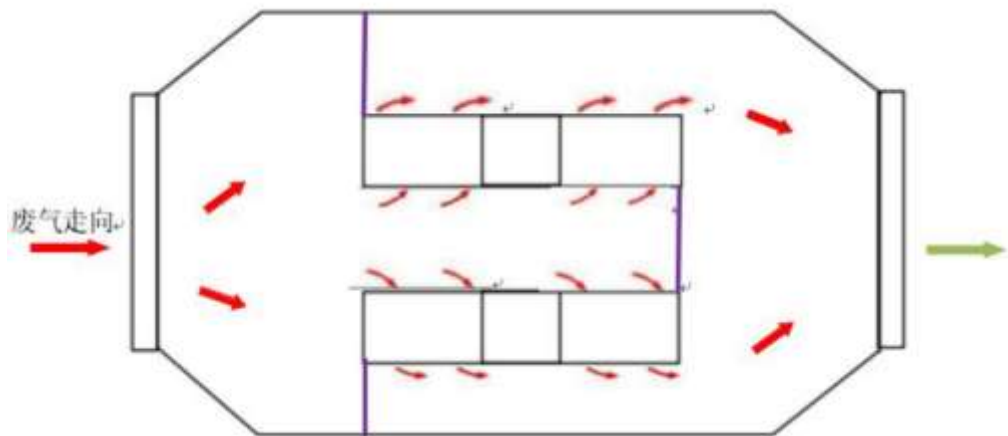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设计示意图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量为 0.15t/a，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0%，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06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

(粤环函〔2023〕538号)表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 1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15t，由上分析可得，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新鲜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不小于 0.707t/a。根据表 4-20 核算，本项目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1.296t，高于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为避免活性炭因受潮等情况影响吸附效率，本评价建议每半年对活性炭进行一次整体更换，即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48*2*2+0.106=2.698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产生量约 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4-21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	/	1.5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5	生活垃圾
2	产品生产	包装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60-999-07	/	固	/	0.5	袋装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处置	0.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3	产品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	T	0.4	袋装		0.4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活性炭	固	T	2.698	袋装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机油	液	T	0.2	桶装	0.2		
6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机油桶	固	T	0.01	袋装	0.01		
7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	T	0.02	袋装	0.02		

表4-2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98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6个月	毒性	于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年	毒性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每年	毒性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每年	毒性	

表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内东北侧	5m ²	袋装	1t	6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年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袋装		1年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年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厂房 1 层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堆放场地基础防渗。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地下水

本项目区域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六、土壤

本项目区域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七、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八、环境风险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

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dots + \frac{q_n}{Q_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和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表4-24 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机油	0.5	2500	0.0002
2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3	废机油桶	0.01	2500	0.000004
4	废活性炭	2.698	50	0.05396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	50	0.0004
项目∑Q 值				0.0546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54644<1。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次生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边环境。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超标废气排入空气中，从而影响周边环境。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超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新华污水厂及纳污水体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等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造成的环境影响，本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②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2）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讯系统，减少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加强对机油使用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原料包装在非使用状态时要做好相应的密封；贮存区域及运输车道必

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区域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上述液体原料泄漏造成的危害。

③易燃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以及火源。液体化学品泄漏量大时，马上转移泄漏容器中剩余的化学品，避免液体大面积扩散，尽快加以收集，转移，防止大面积的化学品长时间的蒸发、扩散；泄漏的液体化学品较少量时，及时采用沙土、吸液棉及碎布处理。

(3)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堰，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以防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

(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在雨水排放口旁放置沙包、围挡设施或临时围堰板等，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将泄漏液体或消防废水拦截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消防废水大面积扩散至厂外。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时，则将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等引至事故应急池内进行储存，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设施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评价主要考虑机油的储存量，为 20kg/桶，既约 $0.02m^3$ ，故

$V_1=0.02\text{m}^3$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和《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厂房,耐火等级均为二级,消防用水设计总量为20L/s;火灾延续时间按2小时计算,则消防用水量为 144m^3 ,即 $V_2=144\text{m}^3$ 。

建设单位拟在厂房车间门口和厂区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厂房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1057m^2 ,设置临时围堰高度不低于150mm,即可暂存事故废水约 158.55m^3 ,故 $V_3=158.55\text{m}^3$ 。

发生事故时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0\text{m}^3$ 。

本项目厂房无露天场地,发生事故时雨水不会汇入项目范围内,故 $V_5=0\text{m}^3$ 。

因此,可算得事故应急设施的容积 $V_{\text{总}}=(0.02+144-158.55)\text{max}+0+0<0$ 。

根据前文分析,设置临时围堰的贮存容积大于事故废水量,可满足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故本项目不设置应急事故池。建议建设单位采购足够数量的应急储罐、应急泵、吸附棉和沙袋等应急物资现场备用,消防事故发生时,利用厂房门口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4、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在量较少,在做好上述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的范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中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中 表 1 新改改扩建二级标 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 2022) 中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P、 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预处 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间接冷却水		/	汇同经三级化 粪池预处理后 的生活污水排 入市政污水管 网	
声环境	注塑机、风机、 去毛边机、冷却 塔等	/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p> <p>②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讯系统，减少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③废机油使用专用回收桶储存，回收桶要密闭，防止危险废物外泄；收集容器要贴危险废物标志。危废房应设专人负责，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通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p> <p>④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堰，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以防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p> <p>⑤在仓库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厂区门口旁放置沙包、围挡设施或临时围堰板等，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将泄漏液体或消防废水拦截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消防废水大面积扩散至厂外。</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p> <p>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p> <p>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p> <p>④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备案；</p> <p>⑤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p> <p>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⑦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p> <p>⑧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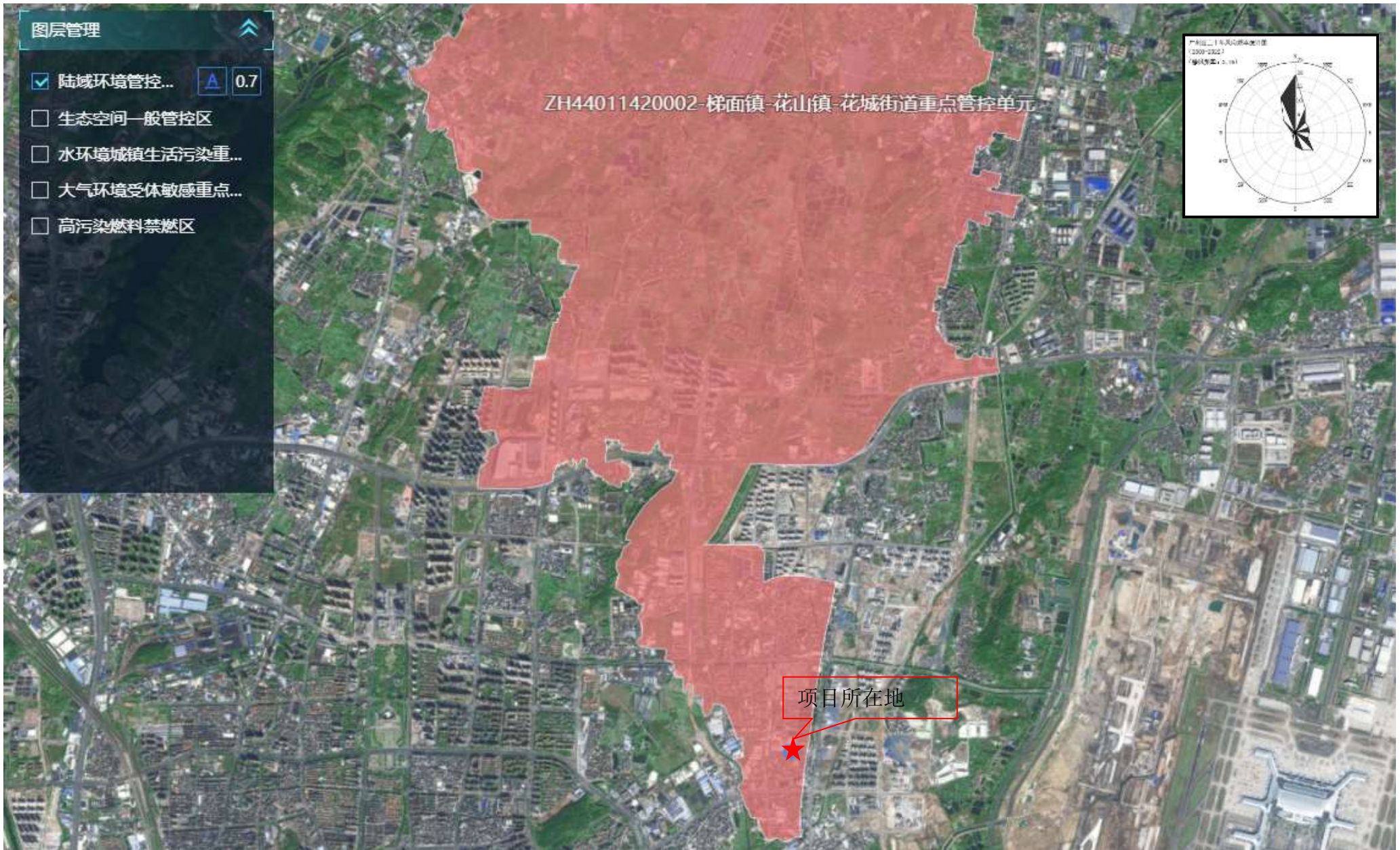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后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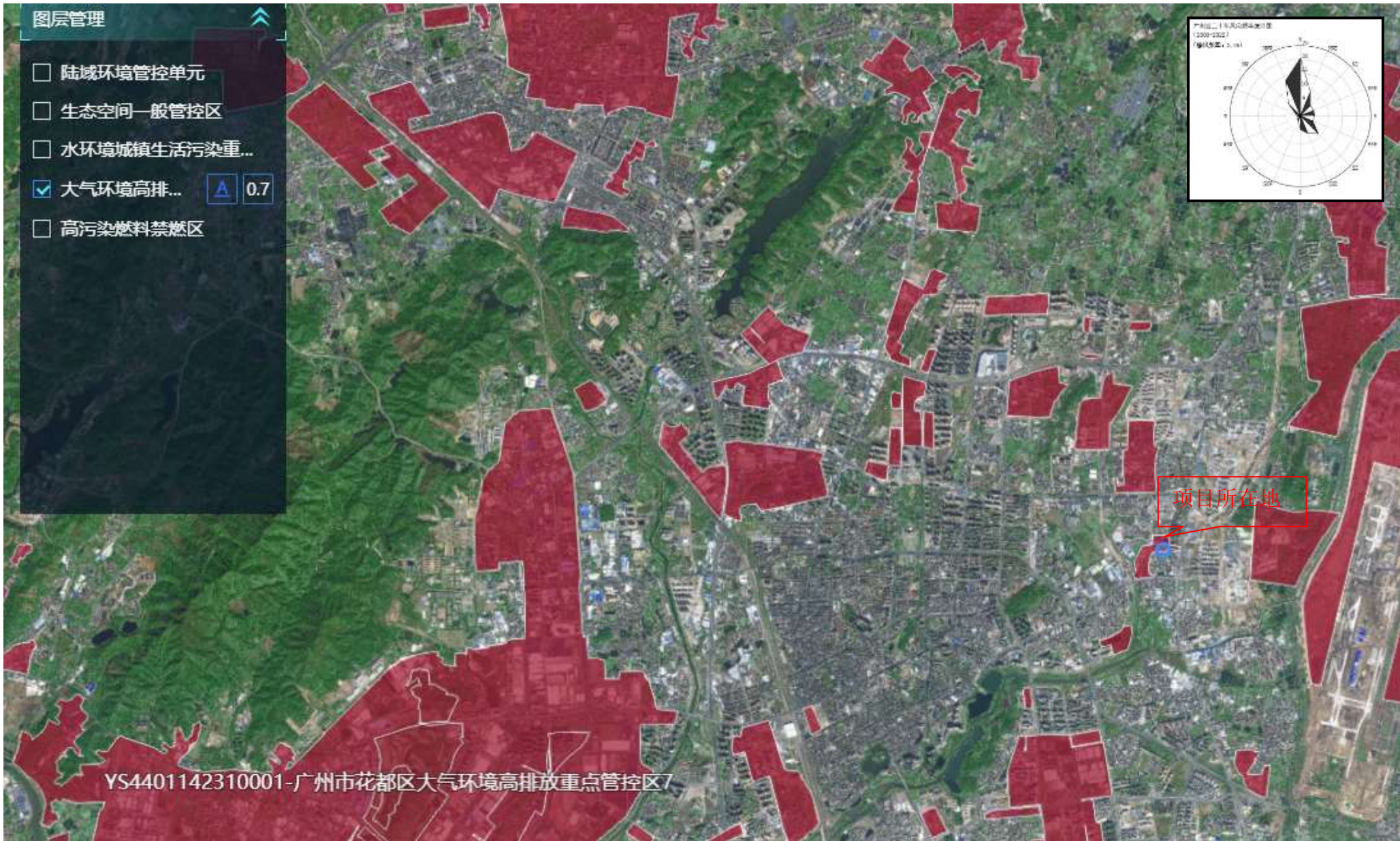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9	0	0.19	+0.19
废水	COD	0	0	0	0.0137	0	0.0137	+0.0137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002
	BOD ₅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SS	0	0	0	0.0064	0	0.0064	+0.0064
	TP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总氮	0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0.4	0	0.4	+0.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698	0	2.698	+2.698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机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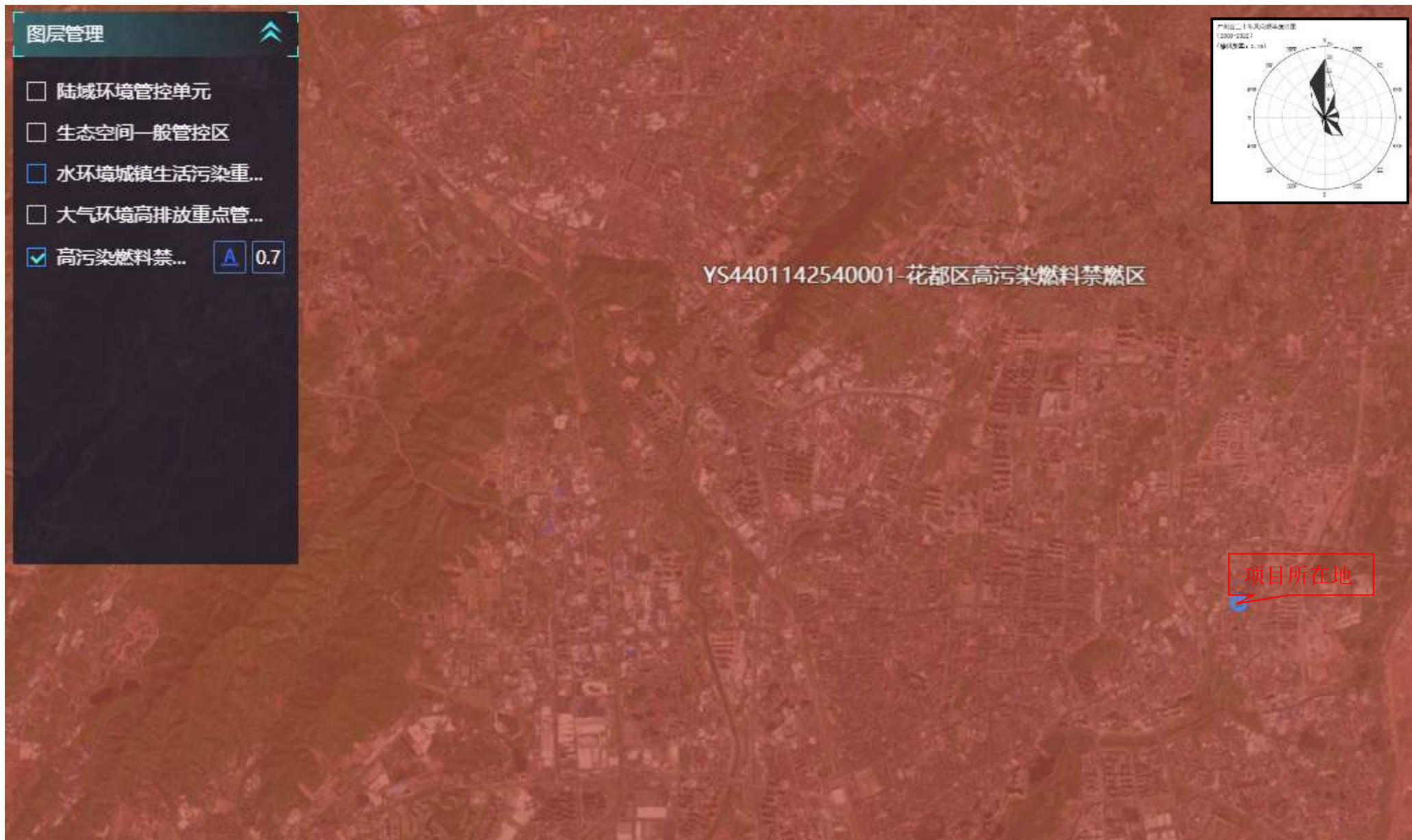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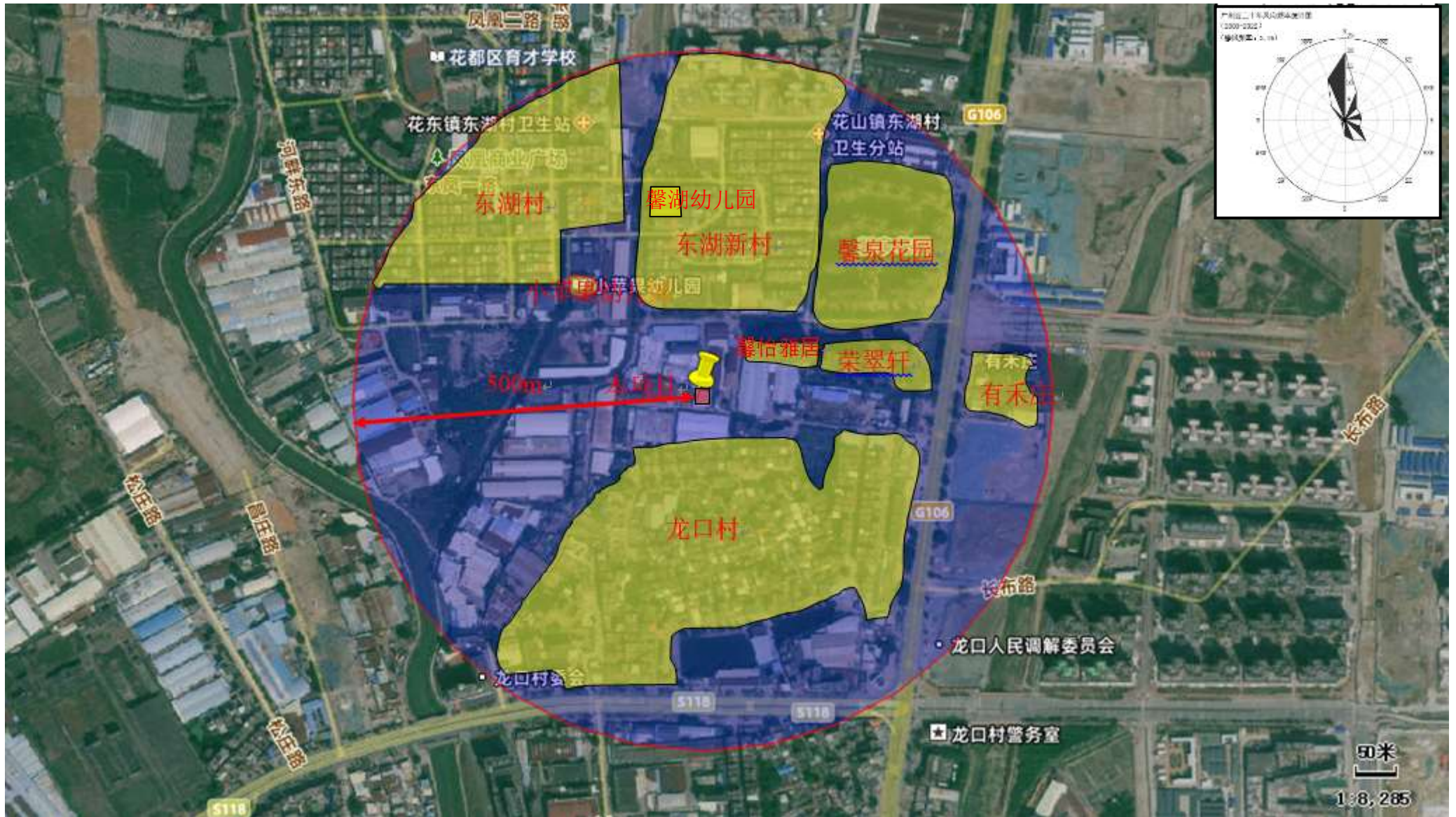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附图2 项目厂界500m区域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花都区地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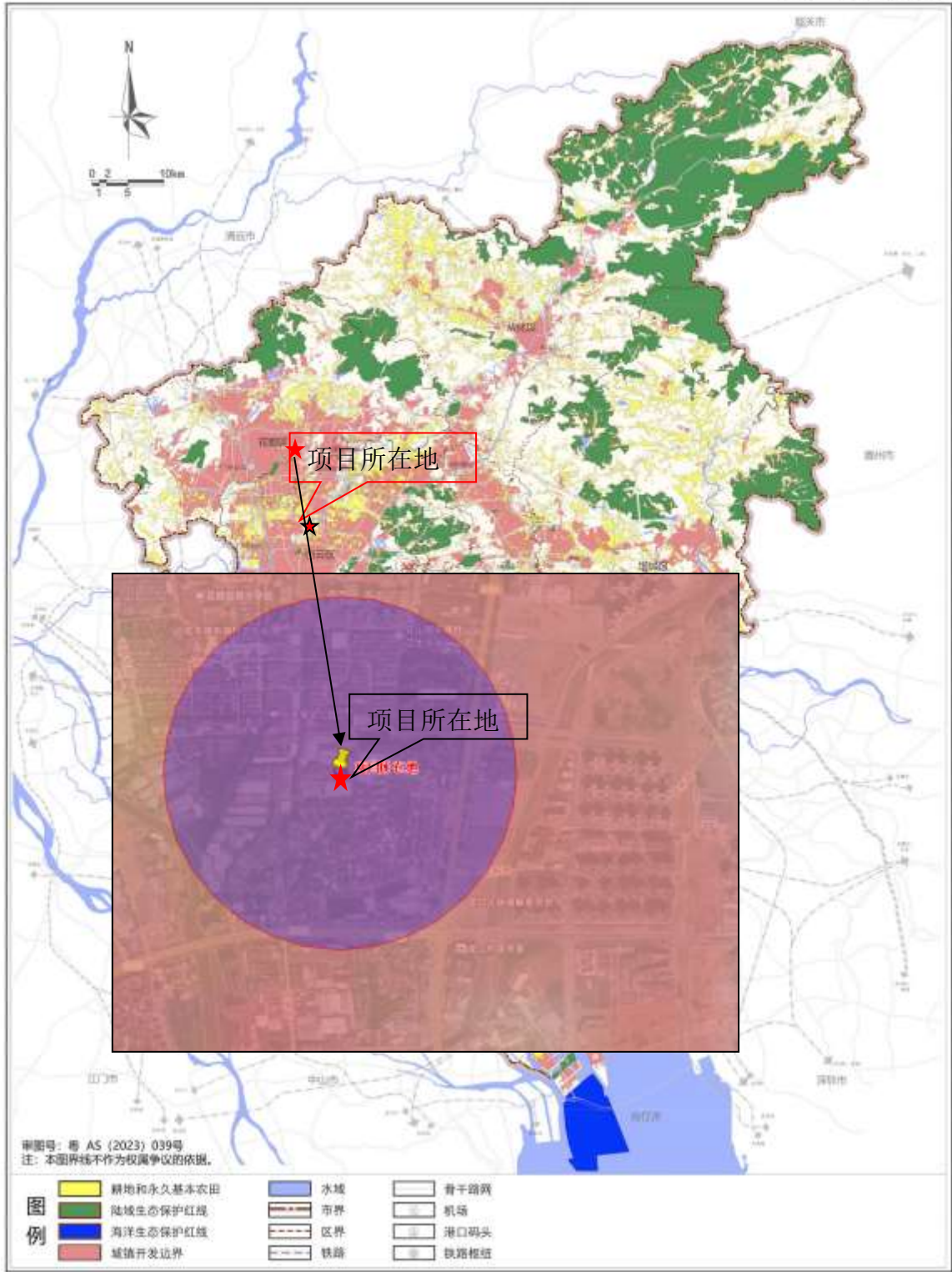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四至情况（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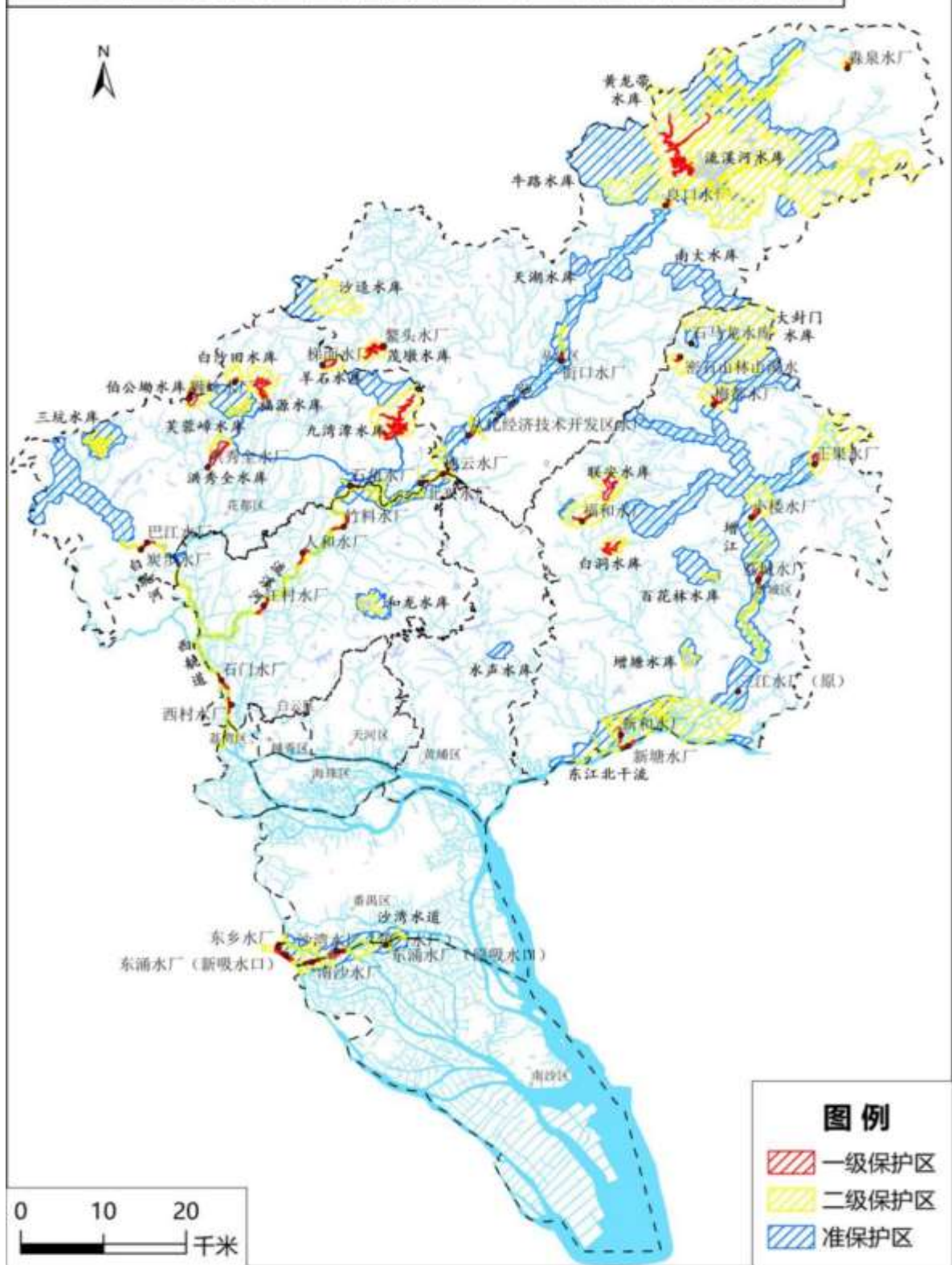
附图 5 广州国土空间规划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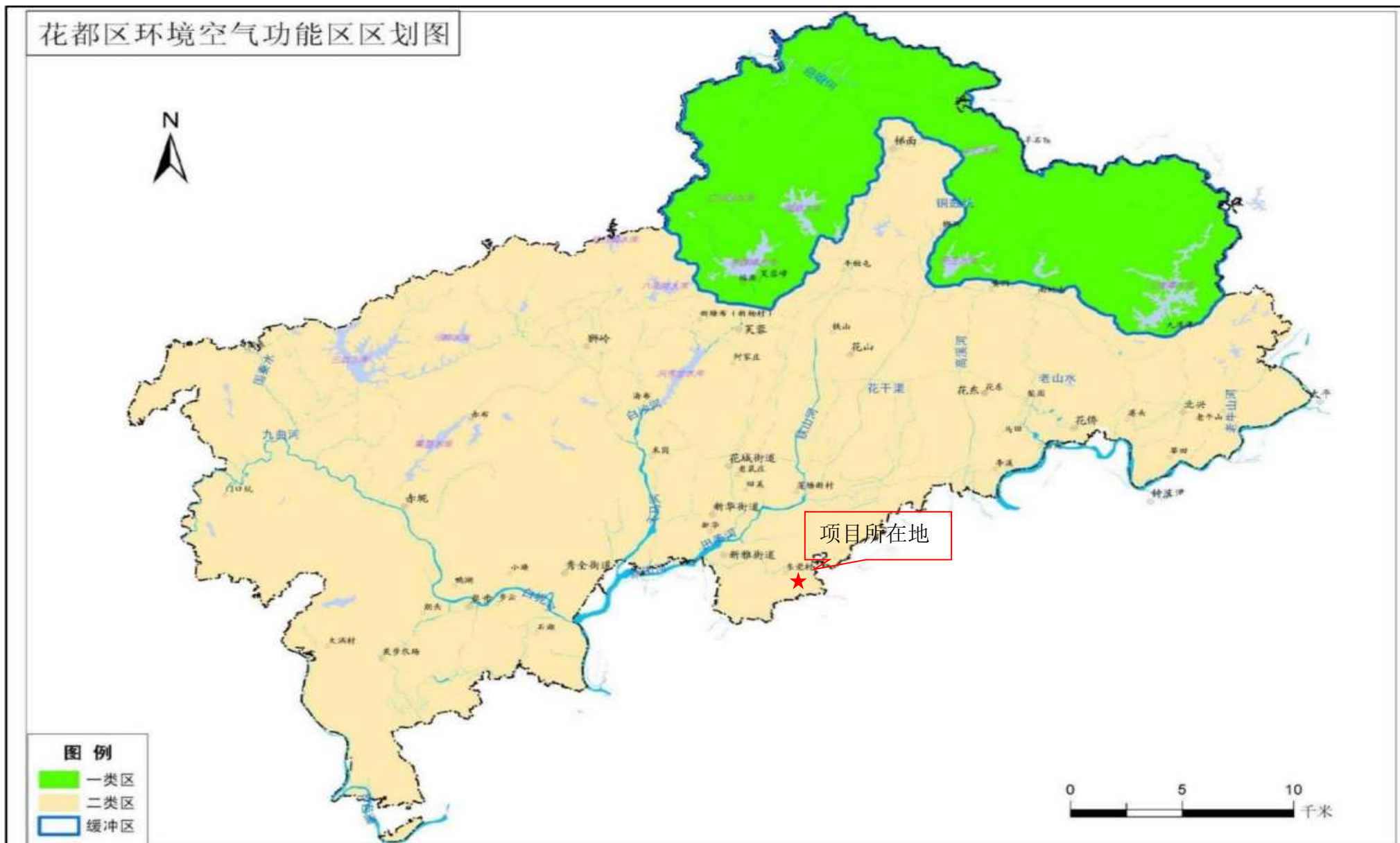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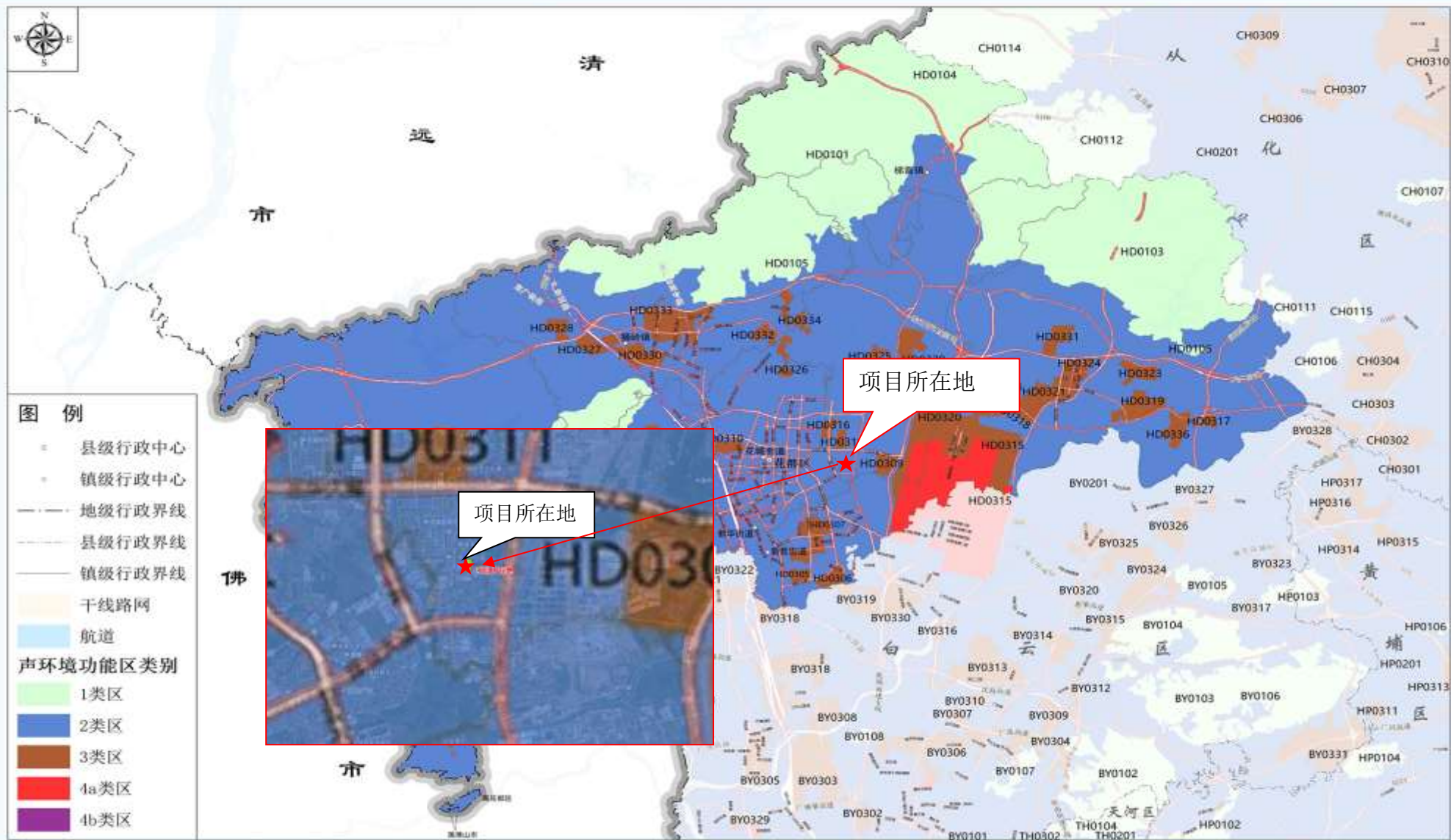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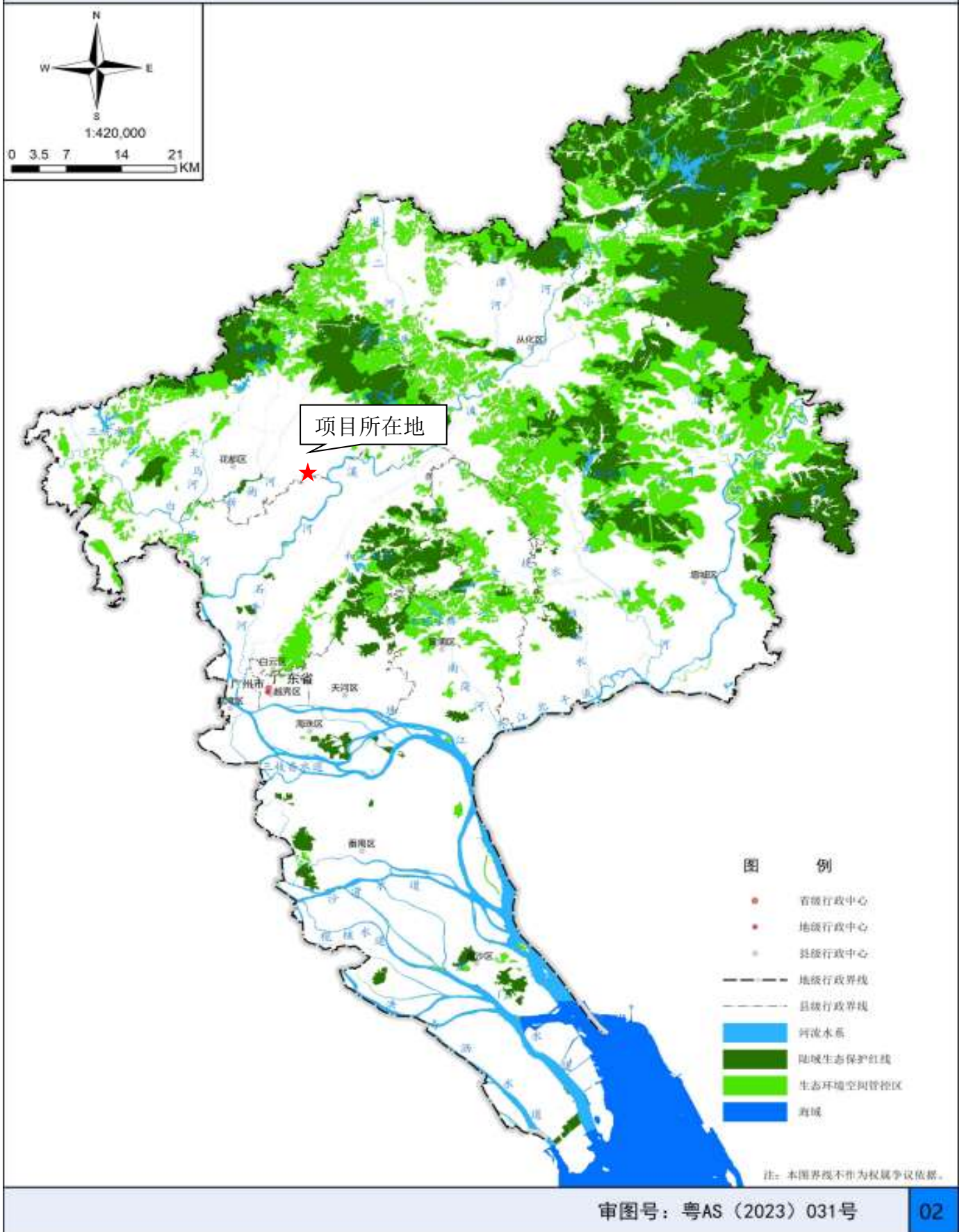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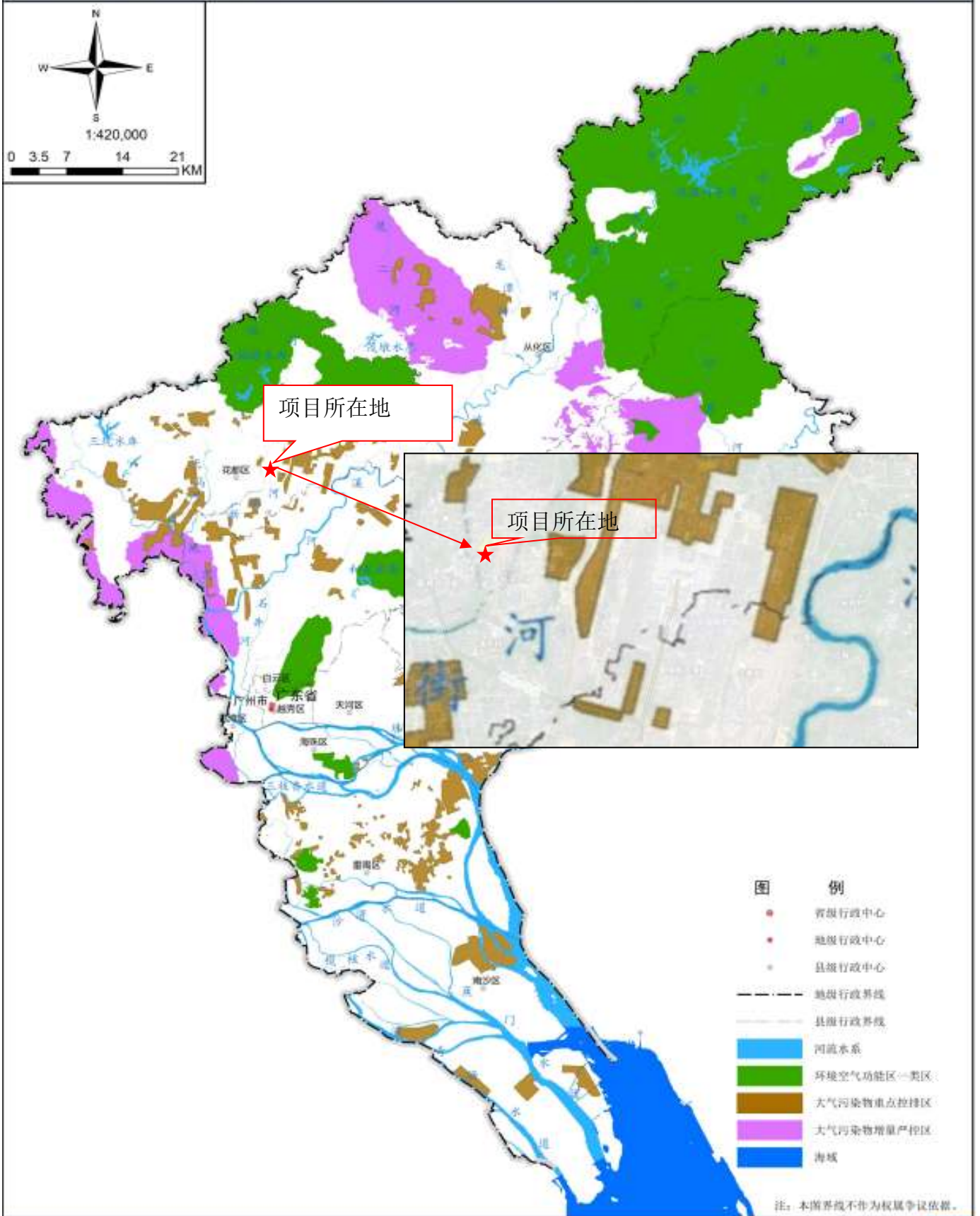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73000

审图号: 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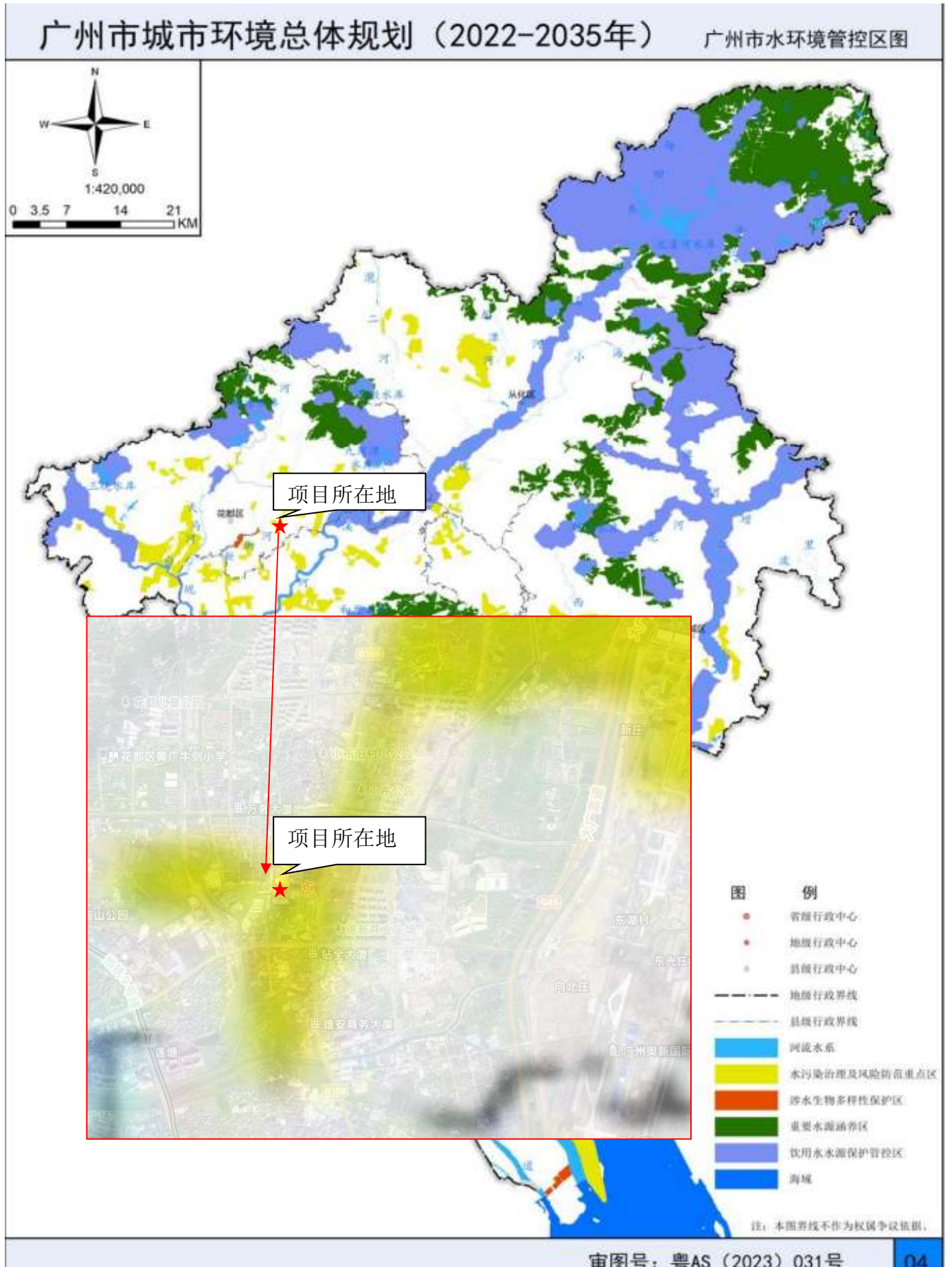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建设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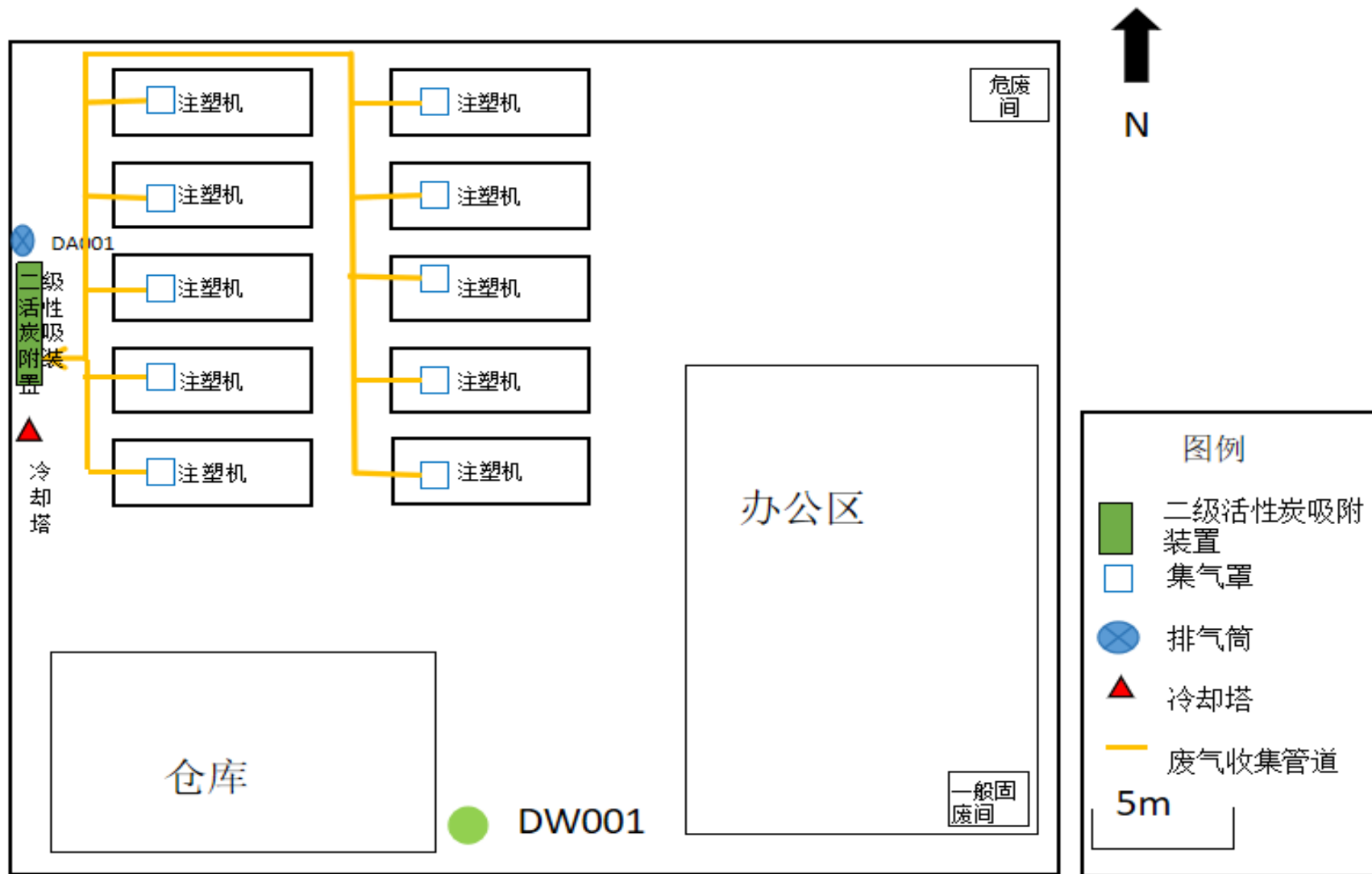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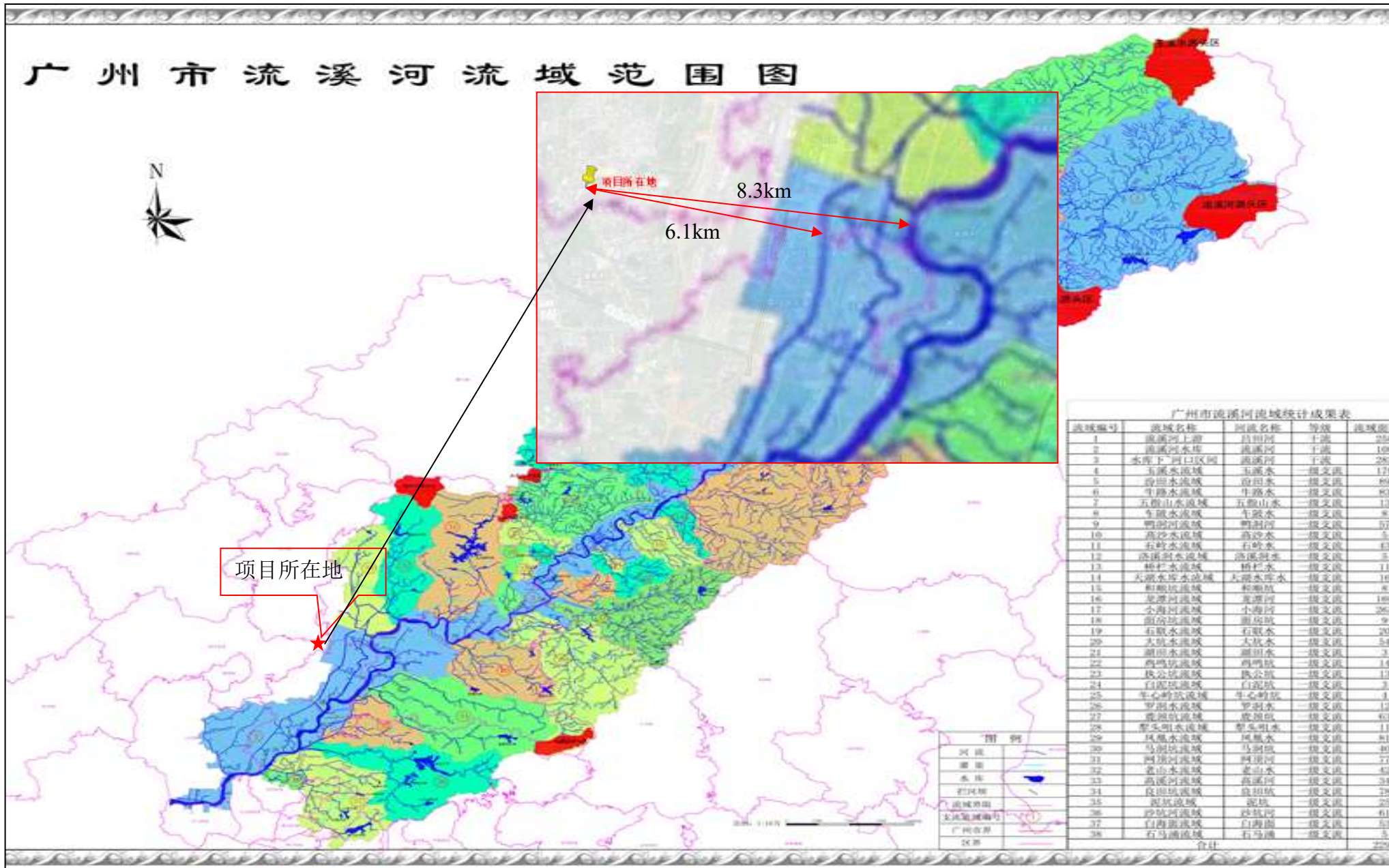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建设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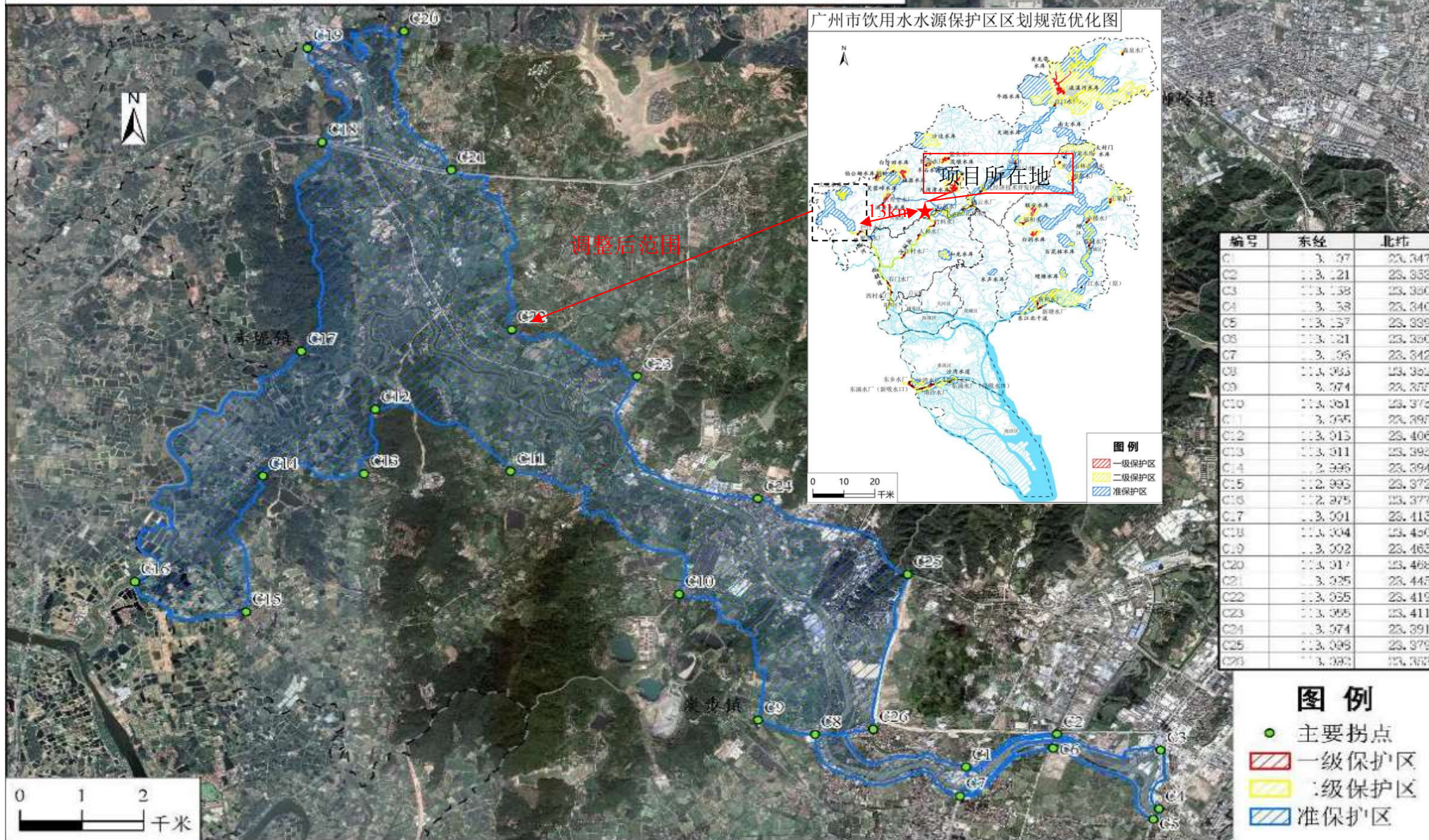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4 项目与流溪河流域位置关系

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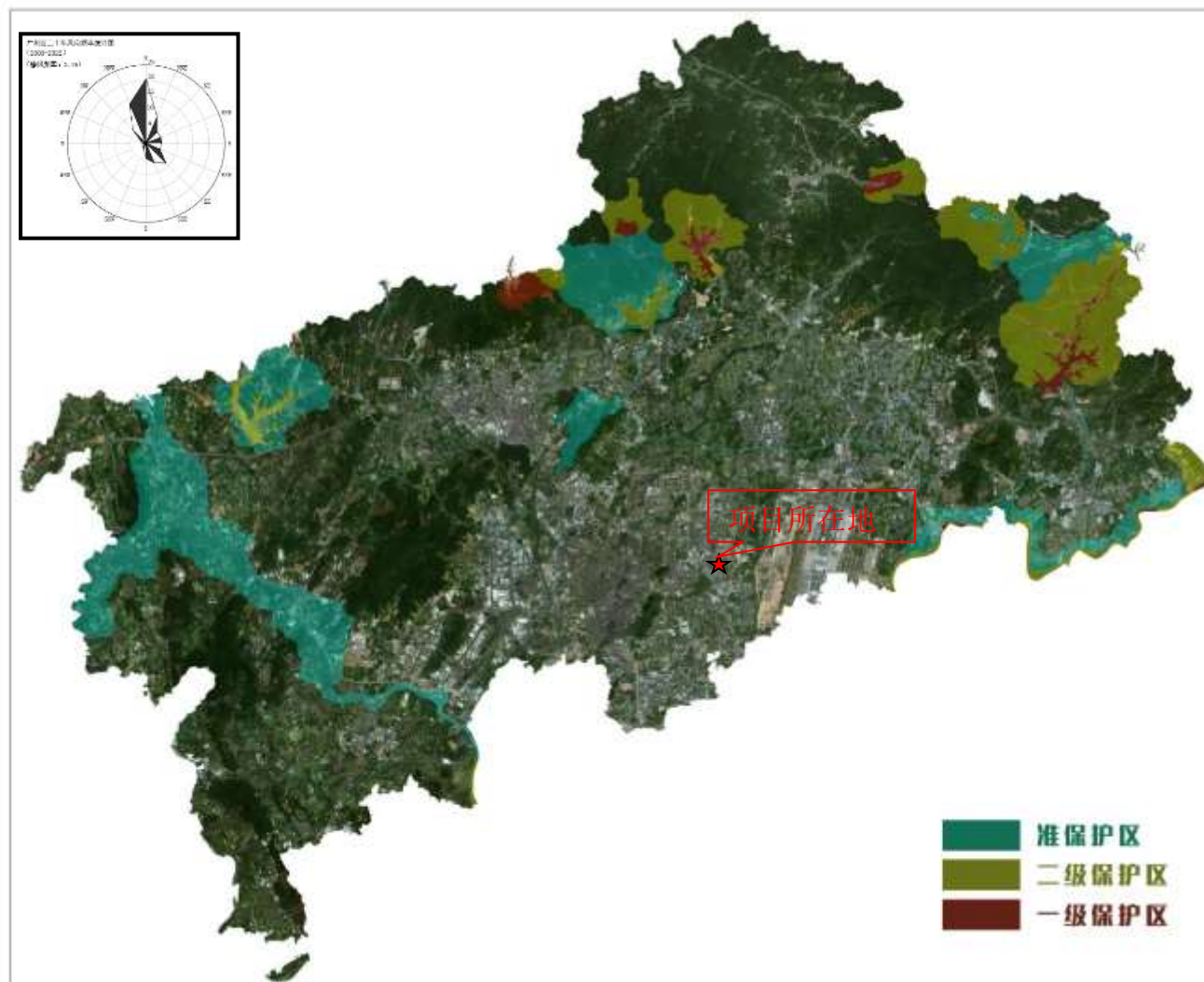
附图 15 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附图 16 现场勘查照片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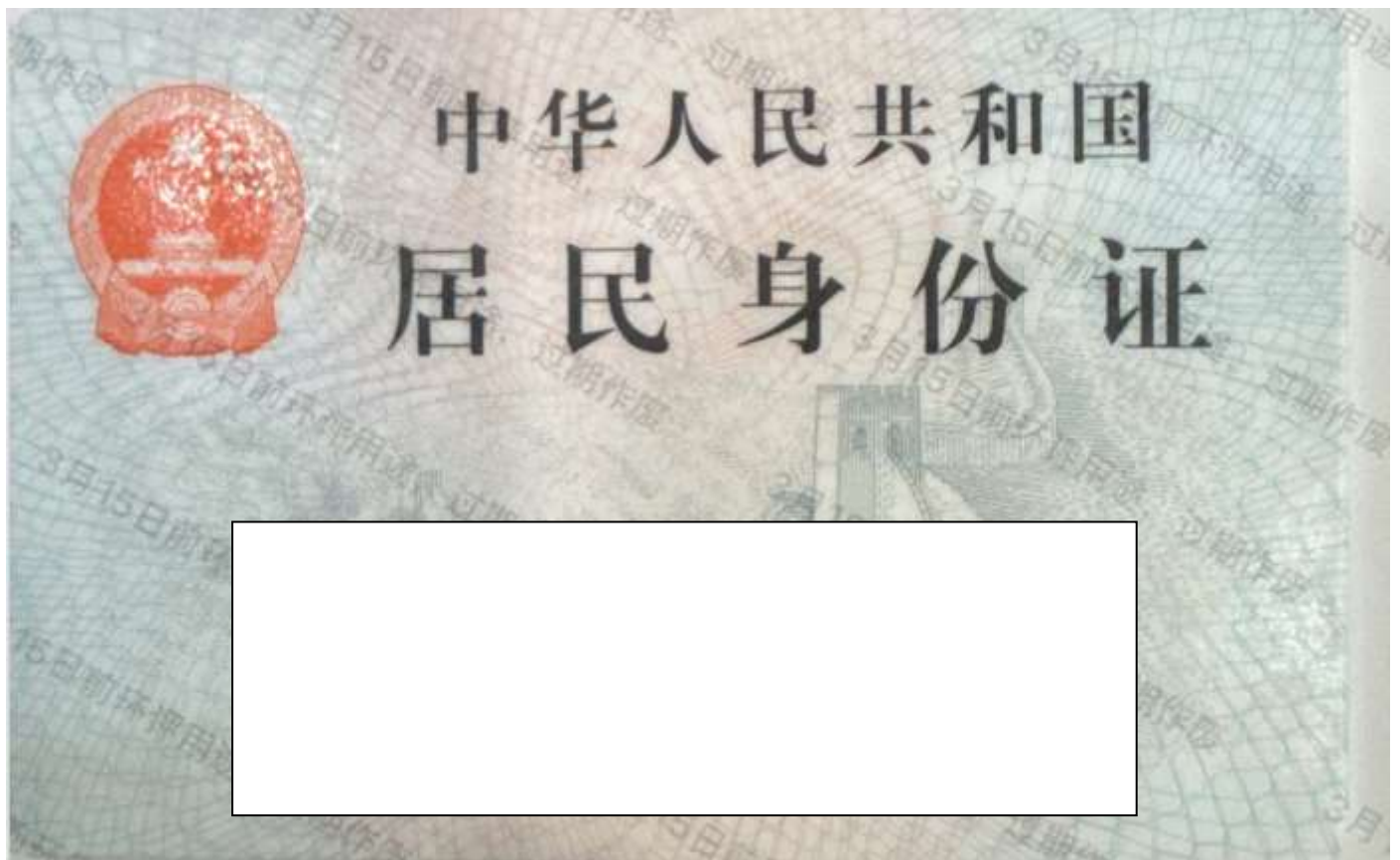


附图 17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GDZX (2025) 033106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5) 033106
受测单位: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 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层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50303-03
企业名称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北一街 5 号 102 房
企业联系人	王小兰
联系方式	15919671181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梁灿辉、朱荣华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5 年 3 月 26-27 日
分析人员	吴永好、邱靖怡、谭斯娜、黄钰君、陆冰、陈嘉怡、苏海杰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5 年 3 月 26 日 频次: 1 次/天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采样依据:

1. 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5、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废气采样口	2025-03-26	第一次	处理前	5519	19.6	--	846		
			处理后	5625	3.00	0.017	173		
		第二次	处理前	5407	20.2	--	732		
			处理后	5565	2.79	0.016	173		
		第三次	处理前	5378	21.3	--	846		
			处理后	5508	2.97	0.016	173		
		第四次	处理前	5305	19.6	--	732		
			处理后	5455	2.89	0.016	150		
		参照限值				--	60	--	--
		备注	1. 参照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排气筒高 6m,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附图：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李以...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1191259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91216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91216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1	噪声 (昼间)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2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4		

2.3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生活污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4	7.4	7.5	6.5-9	达标
	SS	mg/L	66	64	76	61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70	163	169	160	500	达标
	BOD ₅	mg/L	62.9	60.4	59.0	52.9	300	达标
	总磷	mg/L	3.29	3.33	3.35	3.34	8	达标
	氨氮	mg/L	7.59	7.58	7.64	7.68	45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异味、无浮油);
3、参照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较严值。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6857	6782	672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06	1.1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10 ⁻³	7.2×10 ⁻³	7.6×10 ⁻³	—	—	
排气筒高度		10m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2.1 有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6857	6782	6726	691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31	173	131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0m					

备注: 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5	0.18	0.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35	0.3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52	0.4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0.34	0.39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52	0.47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1	1.04	6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1 无组织废气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3	1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6	16	1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3	10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3	12	20	达标

备注: 1、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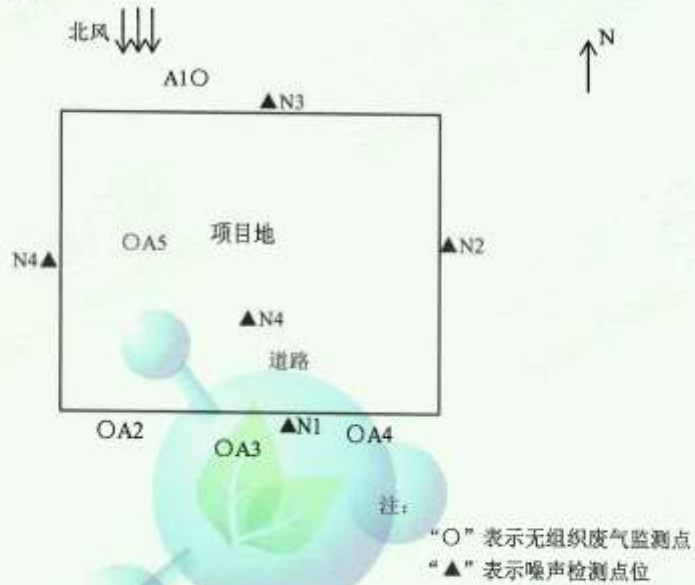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9.18	检测日期: 2025.09.19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58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5	50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57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3	44	50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3	昼间	工业	56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3	43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4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43	50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全开状态下进行;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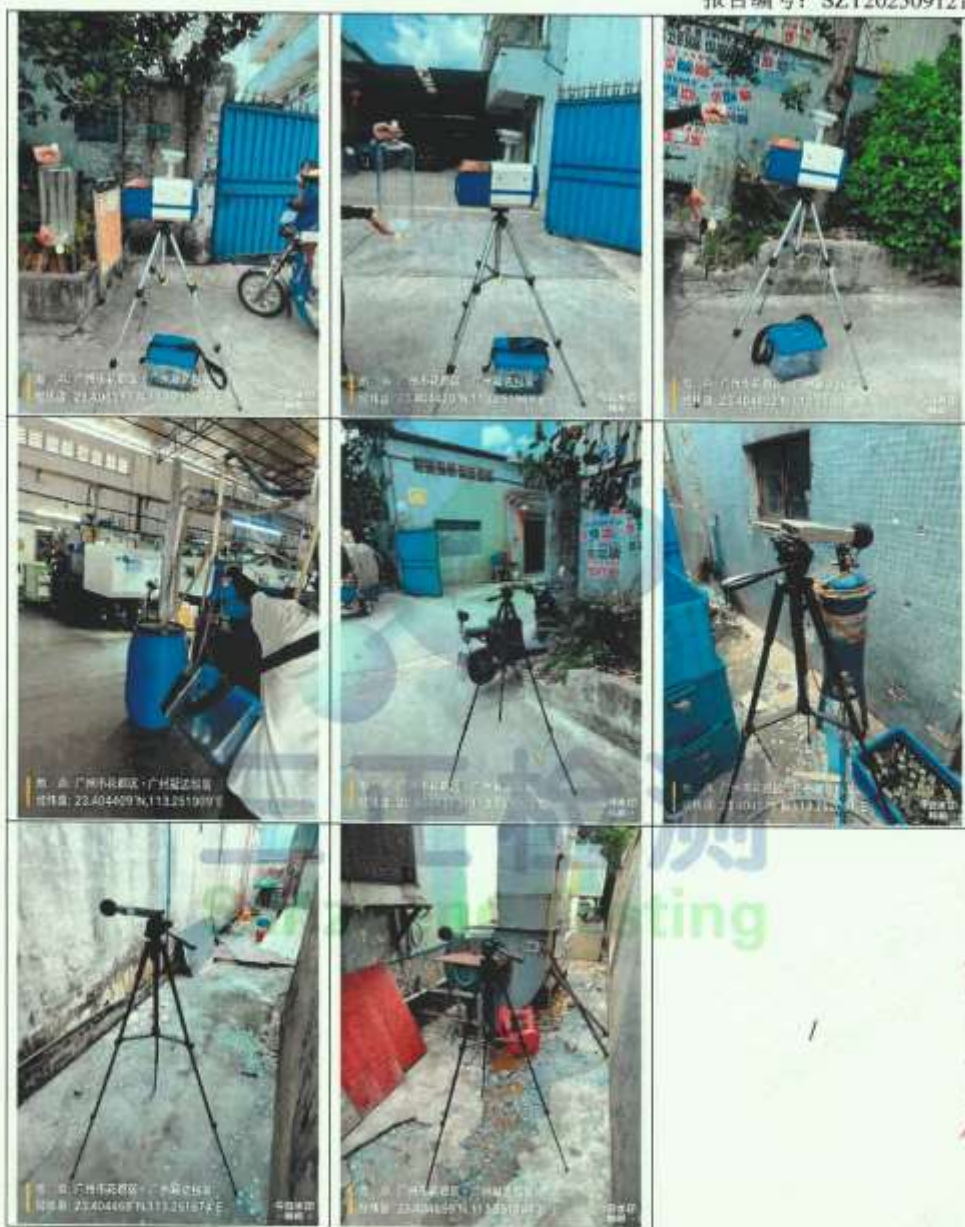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生活污水	2025.09.18	第一次	32.2	101.13	57.4	/	/	晴
		第二次	32.3	101.12	57.3	/	/	晴
		第三次	32.4	101.11	57.1	/	/	晴
		第四次	32.6	101.10	57.0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5.09.18	第一次	32.8	100.97	/	/	/	晴
		第二次	33.2	100.94	/	/	/	晴
		第三次	33.5	100.92	/	/	/	晴
		第四次	33.7	100.90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5.09.18	第一次	32.5	101.10	57.1	北风	1.9	晴
		第二次	32.6	101.10	57.0	北风	1.9	晴
		第三次	32.8	101.08	56.9	北风	1.9	晴
		第四次	32.9	101.07	56.8	北风	1.9	晴
噪声	2025.09.18	昼间	33.3	100.94	56.3	北风	1.9	晴
		夜间	28.5	102.05	72.2	北风	2.1	阴
	2025.09.19	昼间	31.5	101.02	58.3	北风	1.8	阴
		夜间	27.8	102.11	72.7	北风	2.1	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 吴敏 
审 核： 黄才强 
签 发： 李 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21 页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III} 、挥发性有机物 ^{IV} 、半挥发性有机物 ^{IV} 、理化性质 ^{IV}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次/天*1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 (7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 (27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烯、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菲并(1,2,3-cd) 花、萘; [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 (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5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	/
COD _{Cr}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 ₅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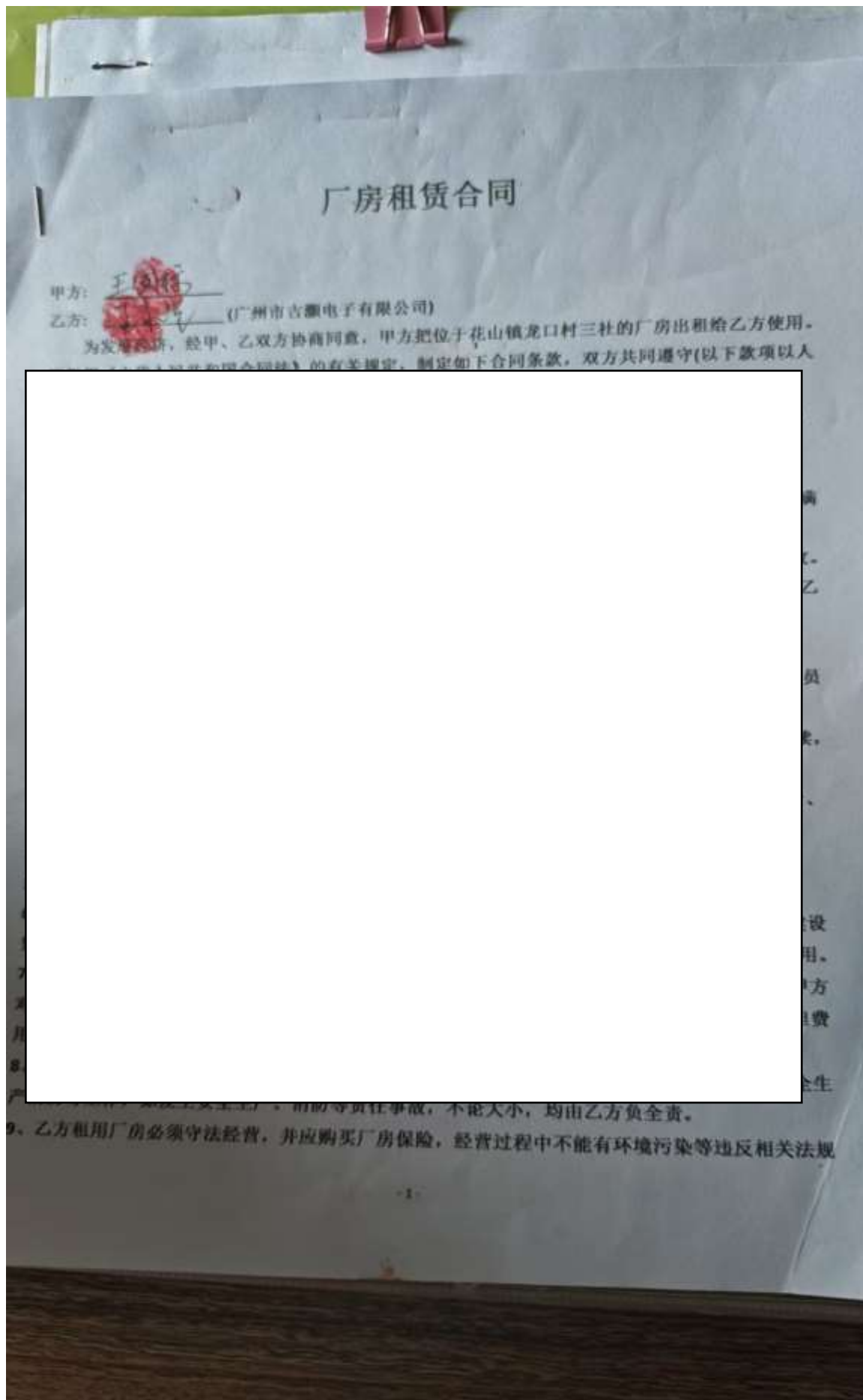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
COD _{Cr}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 ₅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王... (广州市吉顺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

为发展经济,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甲方把位于花山镇龙口村三社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为发展经济,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甲方把位于花山镇龙口村三社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Redacted content]

9、乙方租用厂房必须守法经营, 并应购买厂房保险, 经营过程中不能有环境污染等违反相关法规



10. 租用期间，该厂房乙方主要用于生产电子产品及附件，无废气、废水、废渣，所用能源为电



身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36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北一街5号102房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是：原料-拌料-注塑-冷却-成品；产品：空调制冷保护器外壳。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5年12月2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

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姚工 020-86885891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陈科 020-86896613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vivo X60 Edge | ZEISS

2025/09/03 16:07

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14MAD2J65L6G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北一街5号10
2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2J65L6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30日至2029年09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8-440114-07-01-353919

项目名称: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保护器1500万只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北一街5号102房

项目单位: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2J65L6G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价 工作委托书

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北一街 5 号 102 房建设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保护器 1500 万只建设项目。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保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质量，愿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工作费用由我单位支付，并保证积极配合你们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有关规范尽快完成任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委托日期：2025 年 1 月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及环保竣工验收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5年 / 月 8日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竣工验收

甲方：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1)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
- (2)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3) 乙方负责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按时间节点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 (4) 乙方负责遵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修改，直到报告表质量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最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申报

- (1) 乙方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 (2) 乙方负责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的排污许可申

报资料进行修改，直到取得国家排污许登记回执。

2、环保自主竣工验收

(1) 乙方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完成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及相关资料的整理汇编；

(2) 乙方负责委托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出具满足相关导则要求的验收监测报告。

(3) 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召开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结束后，出具相关的验收结论。

(4) 乙方负责将相关成果进行公示公告，在公示期满后将成果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备案。

二、履约要求

在甲方提供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所需资料且乙方收到甲方首期合同款后 3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并交由甲方审核；在报批资料齐全后，2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报批。

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并落实好相关环保措施后，乙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组织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召开环保竣工验收会，出具验收结论，完成网上备案；

上述履约时间仅为乙方的工作时间，不包含其他时间，如甲方补充资料时间及双方沟通时间等。

出现以下情况的，不受上述履约方式及履约时间的约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履约方式，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 (1) 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
- (2) 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 (3) 项目建设内容是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或限制的；
- (4) 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不符或甲方无法提供所需的区域规划资料；
- (5) 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建设强烈反对的；
- (6) 其它影响项目进展及审批的政策因素。

三、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及支付要求

1、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费用总额

2、该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①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首期款，

② 在本项目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二期进度款，

③ 甲方取得验收专家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尾款，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责任，所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不予退回。

(2)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的、准确的。

(3) 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每延期一天, 向乙方支付本技术咨询服务总报酬的 1% 作为违约金。如因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为追索款项而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勤勉尽职,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
- (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 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 (3) 因乙方原因无故中途中断提供咨询的,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的其他情况导致项目无法审批的, 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仍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

五、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

2、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 全部归还给甲方, 但乙方可以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用于项目归档。

六、不可抗力

1、因法定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 并提交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材料。

2、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 本合同仍有必要履行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经过协商后

可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若有附件，则附件同样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北一街 5 号 102 房，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咨询号：2025-095

项目名称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保护器 1500 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凤凰北路以东、三东大道以北		
	类别及性质	厂房	总投资	1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 1057 平方米，开挖方量/万立方米，回填方量/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聚元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p>咨询意见：</p>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龙口北二街现有管径为 DN500 污水管，现状项目周边现有雨水沟渠。</p> <p>三、排水去向</p> <p>项目污水排向龙口北二街现状管径为 DN500 污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污水 X=36817.874, Y=259638.76, 接驳管段长度 20 米；项目雨水排向项目周边现有雨水沟渠，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雨水 X=36821.122, Y=259834.204, 接驳管段长度为 50 米；项目内部需进行雨污分流，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 \geq 5$。</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p> <p>(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p> <p>(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p> <p>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p> <p>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p> <p>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和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p> <p>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p> <p>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p>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十、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一、管网迁改：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未重建、改建或者采取临时措施的，不得拆除、改动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改动后的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质量、排水能力不得低于原设施，且应当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对因扩容、提高标准和功能等所增加的费用，由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承担。

十二、其他：

1、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号），一、财政（或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

（DN500—DN1200）的污水管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二、非财政（或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三、管径DN1200以上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四、管径DN500以下的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球墨铸铁管、HDPE管等管材，五、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六、其他特殊情况（一）当新建污水管采用顶管施工时，建议采用顶管专用的钢筋混凝土管、球墨铸铁管、钢管。（二）当新建污水管为压力管（或下穿河涌）时，建议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一）通过居住区的自用排水设施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二）商业综合体等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多个排水户的，由产权人、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三）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咨询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